中国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A 章　总　则 1
第 61.1 条 目的和依据 1
第 61.3 条 适用范围 1
第 61.5 条 机构与职责 1
第 61.7 条 定义 2
第 61.9 条 执照、合格证和等级的要求 7
第 61.11 条 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鉴定和批准 10
第 61.13 条 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和等级 10
第 61.15 条 涉及酒精或者药物的违禁行为 13
第 61.17 条 接受酒精、药物检验或者提供检验结果 14
第 61.19 条 临时执照 14
第 61.21 条 执照的有效期 15
第 61.23 条 执照的更新和重新办理 15
第 61.25 条 体检合格证的要求 16
第 61.27 条 航空器等级限制和附加训练要求 16
第 61.29 条 语言能力要求和无线电通信资格 20
B 章　一般规定 21
第 61.31 条 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与审批 21
第 61.33 条 考试的一般程序 24

征求意见稿

第 61.35 条 理论考试和语言能力考试的准考条件和通过成绩 24
第 61.37 条 理论考试和语言能力考试中禁止的行为 24
第 61.39 条 实践考试的准考条件 25
第 61.41 条 从军方和境外飞行教员处接受的飞行训练 26
第 61.43 条 实践考试的一般要求 26
第 61.45 条 实践考试必需的航空器和设备 27
第 61.47 条 实践考试中考试员的地位 29
第 61.49 条 考试不合格后的再次考试 30
第 61.51 条 飞行经历记录本 30
第 61.53 条 身体缺陷期间的限制 34
第 61.55 条 副驾驶资格要求 34
第 61.56 条 接受检查 35
第 61.57 条 定期检查 35
第 61.59 条 熟练检查 36
第 61.61 条 机长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37
第 61.63 条 禁止提供虚假材料 39
第 61.65 条 变更姓名或者地址 39
第 61.67 条 自愿放弃或者更换执照 40
第 61.69 条 执照补发或者执照注销 40
C 章 增加等级和特殊规定 41
第 61.81 条 增加航空器等级 41

征求意见稿

第 61.83 条 仪表等级要求 45
第 61.87 条 牵引滑翔机的航空器机长经历和训练要求 48
第 61.89 条 按照其他规章批准的训练大纲完成训练的人员 49
第 61.91 条 对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的特殊规定 50
第 61.93 条 外国驾驶员执照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执照持有人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驾驶员执照 52
第 61.95 条 依据外国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颁发认可函 53
D 章 学生驾驶员执照 55
第 61.101 条 适用范围 55
第 61.103 条 资格要求 55
第 61.105 条 学生驾驶员单飞要求 55
第 61.107 条 一般限制 64
第 61.109 条 转场单飞要求 65
E 章 运动驾驶员执照 73
第 61.111 条 适用范围 73
第 61.113 条 资格要求 74
第 61.115 条 航空知识要求 75
第 61.117 条 飞行技能要求 77
第 61.119 条 运动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80

征求意见稿

第 61.120 条 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 83
F 章 私用驾驶员执照 85
第 61.121 条 适用范围 85
第 61.123 条 资格要求 85
第 61.125 条 航空知识要求 86
第 61.127 条 飞行技能要求 88
第 61.129 条 飞机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92
第 61.131 条 直升机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94
第 61.133 条 飞艇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95
第 61.135 条 倾转旋翼机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96
第 61.137 条 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 97
G 章 商用驾驶员执照 97
第 61.151 条 适用范围 97
第 61.153 条 资格要求 98
第 61.155 条 航空知识要求 99
第 61.157 条 飞行技能要求 102
第 61.159 条 飞机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106
第 61.161 条 直升机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109
第 61.165 条 飞艇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110
第 61.166 条 倾转旋翼机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111
第 61.171 条 夜间飞行限制 112
第 61.173 条 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 112

征求意见稿

H 章　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114
第 61.174 条 适用范围 114
第 61.175 条 资格要求 114
第 61.176 条 航空知识要求 115
第 61.177 条 飞行技能要求 118
第 61.178 条 飞行经历要求 118
第 61.179 条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 119
I 章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120
第 61.181 条 适用范围 120
第 61.183 条 资格要求 120
第 61.185 条 航空知识要求 121
第 61.187 条 飞行技能要求 124
第 61.189 条 飞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130
第 61.191 条 直升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132
第 61.193 条 倾转旋翼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133
第 61.195 条 增加类别和级别的要求 134
第 61.197 条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 ...136
J 章　飞行教员等级 137
第 61.201 条 适用范围 137
第 61.203 条 资格要求 137
第 61.204 条 其他要求 144

征求意见稿

第 61.205 条 知识要求 145
第 61.207 条 飞行教学能力 146
第 61.209 条 飞行教员的教学记录 149
第 61.211 条 增加教员等级的要求 149
第 61.213 条 飞行教员的权利 150
第 61.215 条 飞行教员的限制 151
第 61.217 条 教员等级的更新 153
第 61.219 条 教员等级过期后的重新办理 154
L 章 法律责任 155
第 61.241 条 涉及酒精或者药物的违禁行为的处罚 155
第 61.243 条 拒绝接受酒精、药物检验或者提供检验结果的处罚 155
第 61.245 条 理论考试和语言能力考试中禁止行为的处罚 155
第 61.247 条 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156
第 61.249 条 对其他违章行为的处罚 156
第 61.251 条 不能持续符合驾驶员执照资格要求的处理 ... 158
M 章 附 则 159
第 61.281 条 施行日期和废止的规章 159
第 61.283 条 原驾驶员执照、体检合格证相关说明 159
附件 A 语言能力评定标准 161

征求意见稿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

A 章　总　则

第 61.1 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规范民用航空器驾驶员的合格审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规则。

第 61.3 条 适用范围

(a) 本规则适用于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和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地区管理局）及地区管理局派出机构（上述所有机构以下统称局方）对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的颁发与管理。

(b)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与等级的申请和权利行使应当遵守本规则的规定。

第 61.5 条 机构与职责

(a) 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统一管理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工作，负责全国民用航空器驾驶员的执照和等级的颁发与管理工作。

(b) 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的飞行标准职能部门根据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的规定，具体负责本地区民用航空器驾驶员

征求意见稿

执照和等级的颁发与管理工作。

第 61.7 条 定义

本规则使用的术语定义如下:

(a) 机长，是指在飞行时间内负责航空器的运行和安全的驾驶员。

(b) 副驾驶，是指在飞行时间内除机长以外的、在驾驶岗位执勤的持有执照的驾驶员，但不包括在航空器上仅接受飞行训练的驾驶员。

(c) 训练时间，是指受训人在飞行中、地面上、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从授权教员处接受训练的时间。

(d) 飞行时间，是指航空器为准备起飞而借助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时止的总时间。对于直升机是指，从直升机的旋翼开始转动时起到直升机飞行结束停止移动及旋翼停止转动为止的总时间。对于滑翔机是指，不论拖曳与否，从滑翔机为了起飞而开始移动时起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时为止占用的飞行总时间。对于飞艇是指，从以起飞为目的脱离系留塔时起，直至飞行结束完全停稳并重新固定在系留塔上为止占用的飞行总时间。

(e) 仪表飞行时间，是指驾驶员仅参照仪表而不借助外部参照点驾驶航空器的时间。

(f) 飞行经历时间，是指为符合航空人员执照、等级、定期检

征求意见稿

查或者近期飞行经历要求中的训练和飞行时间要求，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所获得的在座飞行时间，这些时间应当是作为飞行机组必需成员的时间，或者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从授权教员处接受训练或者作为授权教员在驾驶员座位上提供教学的时间。

(g) 日历日，是指按照世界协调时间或者当地时间划分的时间段，从当日 00:00 至 23:59 的 24 小时。

(h) 日历月，是指按照世界协调时间或者当地时间划分，从本月 1 日零点到下个月 1 日零点之间的时间段。

(i) 夜间，是指日落后 1 小时至日出前 1 小时。

(j) 单飞时间，是指学生驾驶员作为航空器唯一乘员的飞行时间。

(k) 转场时间，是指在满足下列条件的飞行中所取得的飞行时间:

(1) 在航空器中实施;

(2) 含有一个非出发地点的着陆点;

(3) 使用了地标领航、推测领航、电子导航设备、无线电设备或者其他导航系统航行至着陆点。

(l) 航空器，是指由空气的反作用而不是由空气对地面发生的反作用在大气中取得支撑的任何机器。

(m) 飞机，是指动力驱动的重于空气的一种航空器，其飞行升力主要由给定飞行条件下保持不变的翼面上的空气动力反作用取

得。在本规则中，除经局方认定外，飞机类别不包括本条(q)定义的初级飞机。

(n)直升机，是指一种重于空气的航空器，其飞行升力主要由在垂直轴上一个或者几个动力驱动的旋翼上的空气反作用取得。

(o)飞艇，是指一种最大充气体积超过4600立方米或者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大座位数7人及以上，由动力驱动的轻于空气的航空器。

(p)倾转旋翼机，是指重于空气的航空器，能够垂直起飞、垂直着陆和低速飞行，主要依靠以发动机为动力的升空装置或者发动机推力在这些飞行状态期间升空，并且依靠非旋转翼型在水平飞行时升空。

(q)初级飞机，是指除下述飞机以外经审定合格的小型固定翼航空器:

(1)按照《正常类飞机审定规定》（以下称为CCAR-23部）审定为正常类、实用类、特技类或者通勤类飞机;

(2)按照《运输类飞机适航标准》（以下称为CCAR-25部）审定为运输类飞机。

(r)自转旋翼机，是指一种旋翼机，其旋翼仅在起动时有动力驱动，在该旋翼机运动时旋翼不是靠发动机驱动的，而是靠空气的作用力推动旋转。这种旋翼机的推进方式通常是使用独立于旋翼系统的常规螺旋桨。

(s)滑翔机，是指一种重于空气的航空器，其飞行升力主要由

在给定飞行条件下保持不变的翼面上的空气动力反作用取得，通常无自身动力驱动，或者虽然有动力，但在自由飞行阶段不使用自身动力。

(t)自由气球，是指无发动机驱动的轻于空气航空器，靠气体浮力或者由机载加热器产生的热空气浮力维持飞行。

(u)小型飞艇，是指一种最大充气体积不超过4600立方米且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大座位数小于7人，由动力驱动的轻于空气的航空器。

(v)授权教员，是指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具有教员等级的驾驶员执照，并依据其教员等级上规定的权利和限制执行地面教学或者飞行教学的人员。

(w)考试员，是指由局方授权实施本规则要求的航空人员执照或者等级的定期检查、熟练检查、教员更新检查、实践考试或者理论考试的人员。考试员应当是局方的监察员或者是按照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民用航空飞行标准委任代表和委任单位代表规定》（以下称为CCAR-183部）委任的驾驶考试员或者经局方批准的检查人员。

(x)理论考试，是指航空理论方面的考试，该考试是颁发航空人员执照或者等级所要求的，可以通过笔试或者计算机考试来实施。

(y)实践考试，是指为取得航空人员执照或者等级进行的操作方面的考试，该考试通过申请人在飞行中、飞行模拟机中或者飞

行训练器中回答问题并演示操作动作的方式进行。

(z)飞行机组成员，是指在飞行值勤期内对航空器运行负有必不可少的职责并持有执照的机组成员。

(aa)飞行模拟机，是指用于驾驶员飞行训练的航空器飞行模拟机。是按照特定机型、型号以及系列的航空器座舱一比一对应复制的，包括表现航空器在地面和空中运行所必需的设备和支持这些设备运行的计算机程序、提供座舱外景像的视景系统以及能够提供动感的运动系统（提示效果至少等价于三自由度运动系统产生的动感效果），并且最低满足A级模拟机的鉴定性能标准。

(ab)飞行训练器，是指用于驾驶员飞行训练的航空器飞行训练器。是在有机壳的封闭式座舱内或者无机壳的开放式座舱内对飞行仪表、设备、系统控制板、开关和控制器一比一对应复制的，包括用于表现航空器在地面和空中运行所必需的设备和支持这些设备运行的计算机编程，但不要求提供产生动感的运动系统和座舱外景像的视景系统。

(ac)等级，是指填在执照上或者与执照有关并成为执照一部分的授权，说明关于此种执照的特殊条件、权利或者限制。

(ad)威胁，是指超出飞行机组影响能力之外发生的事件或者差错，它增加了运行复杂性并且应当加以管理以保障安全余度。

(ae)威胁管理，是指查出威胁并且采取对策予以回应，从而减轻或者消除威胁的后果，降低出现差错的概率或者航空器非预期状态的过程。

(af)人的行为，是指影响航空运行的安全和效率的人的能力与局限性。

(ag)差错，是指飞行机组的一项行动或者不行动，导致偏离组织或者飞行机组的意图或者期待。

(ah)差错管理，是指查出差错并且采取对策予以回应，从而减轻或者消除差错的后果，降低再次出现差错的概率或者航空器非预期状态的过程。

(ai)商业航空运输运行，是指航空器为取酬或者收费而从事旅客、货物或者邮件运输的运行。

(aj)复杂飞机，是指具有可收放起落架、襟翼和可变距螺旋桨的飞机，包括装有发动机控制系统的飞机，该发动机控制系统由数字计算机和相关附件组成，用于控制发动机和螺旋桨，如全权限数字发动机控制；或者指具有可收放襟翼和可变距螺旋桨，包括装有发动机控制系统的水上飞机，该发动机控制系统由数字计算机和相关附件组成，用于控制发动机和螺旋桨，如全权限数字发动机控制。

(ak)国家航空器，是指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务、消防救援飞行任务的航空器。

第 61.9 条 执照、合格证和等级的要求

(a)驾驶员执照：

(1)在中国进行国籍登记（以下简称为登记）的航空器上担任

飞行机组必需成员的驾驶员，应当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驾驶员执照，并且在行使相应权利时随身携带该执照。当中国登记的航空器在外国境内运行时，可以使用该航空器运行所在国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驾驶员执照;

(2)在中国境内运行的外国登记的航空器上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的驾驶员，应当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驾驶员执照，或者持有由航空器登记国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驾驶员执照，并且在行使相应权利时随身携带该执照。

(b)体检合格证:

(1)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或者认可的执照担任航空器飞行机组必需成员的驾驶员，应当持有按照《民用航空人员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以下称为 CCAR-67 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体检合格证，并且在行使驾驶员执照载明的权利时随身携带该合格证;

(2)在外国境内使用该国颁发的驾驶员执照运行中国登记的航空器时，可以持有颁发该执照要求的现行有效的体格检查证明。

(c)带有飞行教员等级的驾驶员执照:

(1)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带有飞行教员等级的驾驶员执照的人员应当随身携带该执照或者局方可接受的其他文件，方能行使飞行教员权利;

(2)除本条(c)款(3)项规定的情况外，未具有合适飞行教员等级的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i)向准备获取单飞和转场单飞资格的人员提供必需的训练;

(ii)签字推荐申请人获取驾驶员执照或者飞行教员等级所必需的实践考试;

(iii)签署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证明该驾驶员已接受过的任何训练;

(iv)在学生驾驶员执照或者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授予其单飞权利。

(3)在本条(c)款(2)项(iii)目中，由根据本规则第61.41条授权的飞行教员提供的训练，不需要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带有飞行教员等级的驾驶员执照。

(d)仪表等级:

在仪表飞行规则(IFR)条件下或者在低于目视飞行规则(VFR)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气象条件下担任航空器的机长，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持有私用或者商用驾驶员执照，并具有适合于所飞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型别（如适用）和仪表等级;

(2)持有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具有适合于所飞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适用）;

(3)对于滑翔机机长，持有附带滑翔机类别等级和飞机仪表等级的驾驶员执照。

(e)年龄限制:

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执照的驾驶员应当遵守相应运行规则对驾驶员年龄的限制，并且已满65周岁不得行使执照载明的权利。

征求意见稿

(f) 证件检查:

持有本规则所要求的航空人员执照、体检合格证或者其他有关证件的人员，在局方检查时，应当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第 61.11 条 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的鉴定和批准

(a) 为满足本规则的训练、考试或者检查要求而使用的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应当经局方鉴定合格，并经局方批准用于:

(1) 拟进行的训练、考试和检查;

(2) 每个特定的动作、程序或者机组职能;

(3) 对于飞行训练器，模拟特定类别和级别的航空器、特定型别航空器、某一型别特定衍生型航空器或者一组航空器。

第 61.13 条 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和等级

(a) 对完成本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训练并符合所申请执照要求的申请人颁发下列相应的执照:

(1) 学生驾驶员执照;

(2) 运动驾驶员执照;

(3) 私用驾驶员执照;

(4) 商用驾驶员执照;

(5)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6)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b) 对完成本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训练并符合所申请等级要求的申请人，在其私用驾驶员执照、商用驾驶员执照和航线运输驾

征求意见稿

驶员执照上签注下列相应的等级:

(1)航空器类别等级:

(i)飞机;

(ii)直升机;

(iii)飞艇;

(iv)倾转旋翼机。

(2)航空器级别等级:

(i)飞机级别等级:

(A)单发陆地;

(B)多发陆地;

(C)单发水上;

(D)多发水上。

(3)航空器型别等级:

(i)审定为最大起飞全重在5,700千克以上的飞机;

(ii)审定为最大起飞全重在3,180千克以上的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

(iii)涡轮喷气动力的飞机;

(iv)局方通过型号合格审定程序确定需要型别等级的其他航空器。

(4)仪表等级(仅用于私用和商用驾驶员执照):

(i)仪表-飞机;

(ii)仪表-直升机;

征求意见稿

(iii)仪表-飞艇;

(iv)仪表-倾转旋翼机。

(5)教员等级（仅用于商用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i)基础教员:

(A)单发飞机;

(B)多发飞机;

(C)直升机;

(D)飞艇;

(E)倾转旋翼机。

(ii)仪表教员:

(A)仪表-飞机;

(B)仪表-直升机;

(C)仪表-飞艇;

(D)仪表-倾转旋翼机。

(iii)型别教员。

(c)对完成本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训练并符合所申请等级要求的申请人，在其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上签注下列相应的等级:

(1)航空器类别等级:

(i)飞机。

(2)航空器级别等级:

(i)多发陆地。

(3)航空器型别等级（仅限副驾驶）。

征求意见稿

(d) 对完成本规则所要求的相应训练并符合所申请等级要求的申请人，在其运动驾驶员执照上签注下列相应的等级:

(1) 航空器类别等级:

(i) 初级飞机;

(ii) 自转旋翼机;

(iii) 滑翔机;

(iv) 自由气球;

(v) 小型飞艇。

(2) 航空器级别等级:

(i) 初级飞机级别等级:

(A) 陆地;

(B) 水上。

(3) 教员等级:

(i) 运动教员:

(A) 初级飞机;

(B) 自转旋翼机;

(C) 滑翔机;

(D) 自由气球;

(E) 小型飞艇。

第 61.15 条 涉及酒精或者药物的违禁行为

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饮用任何含酒精饮料之后的 8 小时之内

征求意见稿

或者处在酒精作用之下，呼出气体或者血液中酒精含量等于或者大于 0.04%，或者受到任何药物影响损及工作能力时，不得担任机组成员。

第 61.17 条 接受酒精、药物检验或者提供检验结果

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应当按照局方的要求接受酒精、药物检验或者提供检验结果。

第 61.19 条 临时执照

(a) 局方可以为下列申请人颁发有效期不超过 120 天的驾驶员临时执照，临时执照在有效期内具有和正式执照同等的权利和责任:

(1) 已经审定合格的执照申请人，在等待颁发执照期间;

(2) 在执照上更改姓名的申请人，在等待更改执照期间;

(3) 因执照遗失或者损坏而申请补发执照的申请人，在等待补发执照期间。

(b)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本条 (a) 款颁发的临时执照失效:

(1) 临时执照上签注的日期期满;

(2) 收到所申请的执照;

(3) 收到撤销临时执照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第 61.21 条 执照的有效期

(a) 执照持有人在执照有效期满后不得继续行使该执照载明的权利。

(b) 按照本规则颁发的学生驾驶员执照有效期限为二年。持有人在获得按照本规则颁发的第 61.13 条(a)款(2)项至(6)项驾驶员执照后，所持学生驾驶员执照自动失效。

(c) 除学生驾驶员执照外，按本规则颁发的其他驾驶员执照有效期限为六年。

(d) 执照在有效期内且仅当执照持有人满足本规则和有关中国民用航空其他规章的相应训练与检查要求，并符合飞行安全记录要求时，方可行使其执照载明的权利。依据外国驾驶员执照颁发的认可证书的持有人，仅当该认可证书所依据的外国驾驶员执照和体检合格证有效时，方可行使该认可证书载明的权利。

第 61.23 条 执照的更新和重新办理

(a) 执照持有人应当在执照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局方申请重新颁发执照，并出示最近一次有效的熟练检查或者定期检查记录，以及通过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的证明。

(b) 执照在有效期内因等级或者备注（仅语言等级变更除外）发生变化重新颁发时，其有效期自重新颁发之日起计算。

(c) 执照过期的申请人应当重新通过执照最高等级的实践考试，方可申请重新颁发，执照过期 12 个日历月以上还应当通过相

应的理论考试。

第 61.25 条 体检合格证的要求

(a) 驾驶员应当满足下列关于持有体检合格证的要求:

(1) 行使商用、多人制机组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载明的权利时，驾驶员应当持有局方颁发的 I 级体检合格证;

(2) 行使学生、运动和私用驾驶员执照载明的权利时，驾驶员应当持有局方颁发的 II 级或者 I 级体检合格证。

(b) 下列情形下，驾驶员可以不持有体检合格证:

(1) 作为飞行教员、考试员或者检查员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进行的为取得执照或者等级的训练、考试或者检查;

(2) 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接受为取得执照或者等级的训练或者检查。

第 61.27 条 航空器等级限制和附加训练要求

(a) 担任下列航空器的机长应当持有适合该航空器的型别等级:

(1) 审定为最大起飞全重在 5,700 千克以上的飞机;

(2) 审定为最大起飞全重在 3,180 千克以上的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

(3) 涡轮喷气动力的飞机;

(4) 局方通过型号合格审定程序确定需要型别等级的其他航空器。

(b) 批准信代替型别等级:

(1) 在下列条件下，局方可以使用批准信允许没有相应型别等级的人员操作本条(a)款要求型别等级的航空器进行一次飞行或者一组飞行:

(i) 该批准信仅限于在调机飞行、训练飞行、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的实践考试中使用，批准的有效期限不超过60天。经申请人证明，在其批准期满之前，未达到完成该次或者该组飞行目的的，局方可以批准增加不多于60天的期限;

(ii) 经申请人证明，该次飞行或者该组飞行遵守本条(a)款的规定是不可行的;

(iii) 局方认为通过批准信上所作的运行限制可以达到同等的安全水平。

(2) 按照本条(b)款(1)项批准的运行应当遵守下列限制:

(i) 该次飞行或者该组飞行不得以取酬为目的，但在训练或者实践考试中所收取的航空器使用费用除外;

(ii) 只能载运本次飞行必需的飞行机组成员。

(c) 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的要求:

(1) 在载运人员或者实施取酬运行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或者为取酬而担任航空器机长的驾驶员，应当持有适合该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果该航空器要求级别或者型别等级）。

(2) 在本条(c)款(1)项规定运行范围以外担任航空器机长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i)持有适合该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果该航空器要求级别或者型别等级）；

(ii)在授权教员的监视下，接受适用于该航空器的以取得驾驶员执照或者等级为目的的训练;

(iii)已经接受了本规则要求的适用于该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果该航空器要求级别或者型别等级）的训练，并且授权教员已在该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批准其单飞。

(3)持有飞机类别单发陆地或者多发陆地级别等级的驾驶员可以行使附带陆地等级的初级飞机执照载明的权利；持有飞机类别单发水上或者多发水上级别等级的驾驶员可以行使附带水上等级的初级飞机执照载明的权利；持有飞艇类别等级的驾驶员可以行使附带小型飞艇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载明的权利。

(d)驾驶高空运行的增压飞机所要求的附加训练:

(1)在实用升限或者最大使用高度（以低者为准）高于平均海平面(MSL)7,600米（25,000英尺）的增压飞机上担任机组成员的驾驶员，应当完成本款规定的地面和飞行训练，并且由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已经完成了附加训练。这些训练包括:

(i)地面训练：包括高空空气动力学和气象学；呼吸作用；缺氧的后果、症状、原因及其他高空疾病；没有补充氧气时能保持清醒的时间；长时间使用补充氧气的后果；气体膨胀和形成气泡的原因及后果；消除气体膨胀、气泡形成和其他高空疾病的预防

措施；释压的物理现象和结果；以及高空飞行其他生理学方面的知识；

(ii)飞行训练：在增压飞机上或者在能代表增压飞机的经批准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进行这种训练，应当包括在7,600米（25,000英尺）以上正常巡航飞行时的操作；模拟紧急释压时合适的应急程序（无需实际使飞机释压）；以及紧急下降程序。

(2)驾驶员提供文件证明，其在增压飞机或者在能代表增压飞机的经批准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完成了下列检查之一，则不必进行本条(d)款(1)项要求的训练：

(i)完成了由军方执行的机长检查；

(ii)按照《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以下称为CCAR-121部）完成了机长或者副驾驶熟练检查。

(e)驾驶后三点飞机所要求的附加训练：

在后三点飞机上担任机长的驾驶员，应当已经接受了后三点飞机的飞行训练。驾驶后三点飞机的附加训练应当包括正常起飞与着陆、侧风起飞与着陆、三点式着陆和复飞程序，厂家不推荐三点式着陆的可以不包括三点式着陆训练。

(f)驾驶复杂飞机所要求的附加训练：

在复杂飞机上担任机长的驾驶员，应当在复杂飞机上或者在代表复杂飞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得到授权教员提供的地面和飞行训练，该教员认为其已经熟悉该飞机的系统和操

作，并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作出训练记录和证明其合格于驾驶复杂飞机的签字。

(g) 本条的等级限制不适用于下列人员：

(1) 学生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

(2) 在航空器取得型号合格证之前，按照试验或者特许飞行证实施飞行期间，操作该航空器的驾驶员执照持有人；

(3) 正在接受局方实践考试的申请人；

(h) 对于操纵有特殊要求的航空器应当遵守局方的附加要求。

第 61.29 条 语言能力要求和无线电通信资格

(a) 按照本规则取得驾驶员执照的人员通过了局方组织或者认可的汉语语言能力 4 级或者 4 级以上测试的，在执照上签注相应的等级，方可在使用汉语进行通信的飞行中进行无线电陆空通信。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获得执照的中国籍驾驶员，等同于获得汉语语言能力 6 级。

(b) 按照本规则取得驾驶员执照的人员通过了局方组织或者认可的英语语言能力 3 级或者 3 级以上测试的，在执照上签注相应的等级：

(1) 在 2008 年 3 月 4 日以前颁发的执照上已取得英语无线电陆空通信签注的，等同于英语语言能力 3 级。

(2) 除经局方批准外，按照本规则取得的飞机、直升机、飞艇和倾转旋翼机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使用英语通信前，其执照上应

征求意见稿

当具有英语语言能力 4 级或者 4 级以上的等级签注。对于执照上签注的英语语言能力低于 6 级的，还应当定期通过英语语言能力等级测试。

(c) 执照上签注了语言能力 4 级以上的人员，具有相应语言的无线电通信资格。

B 章　一般规定

第 61.31 条 执照和等级的申请与审批

(a) 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民航局指定管辖权的地区管理局提交申请执照或者等级的申请，申请人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按照规定交纳相应的费用。

(1) 在递交申请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述材料:

(i) 身份证明;

(ii) 学历证明（如要求）;

(iii) 通过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的证明;

(iv) 理论考试合格证明（如要求）;

(v) 体检合格证;

(vi) 原执照（如要求）;

(vii) 飞行经历记录本（如要求）;

(viii) 实践考试合格证明（如要求）;

(ix) 对于按照本规则第 61.91 条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

征求意见稿

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具有航空经历记录的技术档案资料证明或者等效文件;

(x)对于按照本规则第61.93条具有境外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境外驾驶员执照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xi)因违反本规章规定受到处罚的，自处罚之日起处罚期已满的证明。

(2)申请的受理、审查、批准:

(i)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地区管理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通知的，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人按照地区管理局的通知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地区管理局应当受理申请。地区管理局不予受理申请，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ii)地区管理局受理申请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完成审查。在地区管理局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按照本规则相应规定进行核实时，申请人应当及时回答地区管理局提出的问题;

(iii)地区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本规则相应规定的，颁发驾驶员临时执照或者学生驾驶员执照；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所列条件，有权拒绝为其颁发所申请的执照，并且以不予批准通知书通知申请人。地区管理局在作出前述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征求意见稿

(iv) 对于已为申请人颁发临时执照的情况，地区管理局将全部审查资料复印件或者扫描件连同临时执照复印件或者扫描件上报民航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进行最终审核。民航局在接到地区管理局报送来的申请人临时执照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和全部资料后，完成最终审查，作出最终决定。如果未发现问题，将为申请人颁发正式执照；如果发现不符合本规则要求，将颁发不予批准通知书，通知地区管理局和申请人，说明不予颁发执照的原因，同时临时执照作废。民航局在作出前述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b) 经局方批准，申请人可以取得相应的执照或者等级。批准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型别或者其他等级由局方签注在申请人的执照上。

(c) 由于飞行训练或者实践考试中所用航空器的特性，申请人不能完成规定的驾驶员操作动作，因此未能完全符合本规则规定的飞行技能要求，但符合所申请执照或者等级的所有其他要求的，局方可以向其颁发签注有相应限制的执照或者等级。

(d) 所持体检合格证上有特殊限制的申请人在行使执照载明的权利时应受到相应限制。

(e) 执照被暂扣的，暂扣期内不得行使执照权利，不得申请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执照和等级。

(f) 执照被吊销的，吊销后不得行使执照权利。自吊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本规则规定的任何执照和等级，再次申请时原飞

行经历视为无效。

第 61.33 条 考试的一般程序

按照本规则规定进行的各项考试，应当由局方指定人员主持，并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第 61.35 条 理论考试和语言能力考试的准考条件和通过成绩

(a) 理论考试和语言能力考试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出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局方认可的合法证件，以及本人已经获得的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或者境外颁发的驾驶员执照;

(2) 理论考试的申请人还应当出示由授权教员签字的证明，表明其已完成本规则对于所申请执照或者等级要求的地面训练或者自学课程。

(b) 理论考试和语言能力考试的通过成绩由局方确定。

第 61.37 条 理论考试和语言能力考试中禁止的行为

在理论考试和语言能力考试过程中，申请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a) 以任何形式复制或者保存考试试题;

(b) 交给其他申请人或者从其他申请人那里得到考试试题的任一部分或者其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c) 帮助他人或者接受他人的帮助;

(d)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部分或者全部考试;

征求意见稿

(e)使用未经局方批准的材料或者其他辅助物品;

(f)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

(g)故意引起、助长或者参与本条禁止的行为;

(h)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 61.39 条 实践考试的准考条件

(a)申请人参加按照本规则颁发执照或者等级所要求的实践考试，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接受实践考试前 24 个日历月内已通过了必需的理论考试，并出示局方给予的理论考试成绩单;

(2)已经完成了必需的训练并获得了本规则规定的相应飞行经历;

(3)持有局方颁发的有效体检合格证;

(4)符合颁发所申请执照或者等级的年龄限制;

(5)具有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的签字，证明该授权教员在申请日期之前的 60 日内，已对申请人进行了准备实践考试的飞行教学，并且认为该申请人有能力通过考试;

(6)持有填写完整并有本人签字的申请表。

(b)对于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或者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等级的申请人，如果在实践考试前已被 CCAR-121 部的合格证持有人持续雇佣担任飞行机组成员，并且完成所申请执照和等级相对应的经批准训练大纲规定的训练，则该申请人可以偏离本条

(a) 款 (1) 项的规定，持超过 (a) 款 (1) 项规定期限的理论考试成绩单参加相应的实践考试。

(c) 申请人没有在一天内完成申请执照或者等级实践考试的全部科目，所有剩余的考试科目应当在申请人开始考试之日起的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没有在该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的，申请人应当重新参加全部实践考试，包括重新完成已经完成的科目。

第 61.41 条 从军方和境外飞行教员处接受的飞行训练

(a) 执照或者等级申请人从下列两处接受的飞行训练可以用于满足按照本规则颁发执照或者等级所要求的条件:

(1) 按照中国或者《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其他缔约国武装部队训练军队驾驶员的训练大纲进行的飞行训练;

(2)《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其他缔约国的颁发执照当局授权的飞行教员所给予的飞行训练，并且这种飞行训练是在中国境外进行的。

(b) 提供本条 (a) 款所述飞行训练的飞行教员对飞行训练受训人的签字仅表明其已向该受训人提供了训练。

第 61.43 条 实践考试的一般要求

(a) 判断执照或者等级申请人的操作能力应当依据下列标准:

(1) 按照经批准的实践考试标准，安全完成相应执照或者等级规定的所有动作和程序;

(2) 熟练准确地操纵航空器，具有控制航空器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判断力;

(4) 能灵活应用航空知识;

(5) 如果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为单驾驶员操纵，则应当演示其具有单驾驶员的独立操作能力。

(b) 如果申请人未能按照本条(a)款完成任一必需的驾驶员操作，则该申请人实践考试为不合格。在申请人合格完成任一驾驶员操作之前，该申请人不得取得所申请的执照或者等级。

(c) 由于恶劣的天气条件、航空器适航性或者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况发生时，考试员或者申请人可以随时中断考试。如果实践考试中断，在符合下列规定时，局方可以承认申请人已经完成并合格的操作:

(1) 申请人在中断实践考试后 60 日内通过剩下的实践考试;

(2) 申请人在继续考试时应当出示中断考试证明。

(d) 申请人在一个或者多个操作上不合格，则该实践考试应当判定为不合格。

(e) 申请人应当在通过实践考试后 60 日内，申请相应执照或者等级。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相应执照或者等级的，应当重新参加实践考试。

第 61.45 条 实践考试必需的航空器和设备

(a) 总则:

除获准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完成的飞行科目外，

申请本规则规定的执照或者等级的申请人，应当为实践考试提供在中国登记的与所申请执照或者等级相对应的同样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的航空器。该航空器应当具有标准适航证，但经实施考试的考试员同意，也可以提供中国登记的具有其他适航证的航空器，或者外国登记的由登记国审定合格的适用航空器。

(b) 除具有操纵装置外，用于实践考试的航空器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完成实践考试中每项必需的操作所用的设备；

(2) 实践考试必需的任一操作没有禁止使用该设备的运行限制；

(3) 除本条 (e) 款规定外，至少在两个驾驶员座位上有足够的视野，使得每个驾驶员都能够安全操作该航空器；

(4) 当有额外的活动座椅提供给考试员使用时，该座位应当具有足够的驾驶舱内外视野，以便于考试员评价申请人的表现。

(c) 必需的操纵装置：

除自由气球和小型飞艇外，按照本条规定提供给驾驶员用于实践考试的航空器应当具有易于为两个驾驶员触摸到并以正常方式操作的发动机功率操纵装置和飞行操纵装置，考试员在考虑了所有因素后认为没有这些装置实践考试也能安全进行的除外；对于具有诸如前轮转弯操纵装置、刹车、燃油选择器、发动机空气流量控制器等其他操纵装置的航空器，虽然这些装置对于两名驾驶员不是都能轻易地触摸到和以正常方式操作的，但是如果该航

空器适航证要求配备有一名以上驾驶员，或者考试员认为这种情况并不影响实践考试安全时，也可以使用这种航空器。

(d) 模拟仪表飞行设备:

申请的实践考试如果涉及到仅参照仪表进行操作的飞行动作，申请人应当提供:

(1) 适用于所申请等级操作的机载设备;

(2) 局方认可的隔断申请人对航空器外部进行目视参照的设备，但不能妨碍考试员观察航空器外部的目视参照物。

(e) 单操纵装置航空器:

符合下列条件时，实践考试可以在装有单操纵装置的航空器上进行:

(1) 考试员同意进行考试;

(2) 考试不涉及仪表技能的演示;

(3) 考试员所在位置（在地面或者在航空器上）可以观察到申请人操作的熟练程度。

第 61.47 条 实践考试中考试员的地位

(a) 考试员代表局方对申请人实施按照本规则颁发执照和等级的实践考试，考试员的职责是观察申请人是否具备完成实践考试要求的各项操作的能力。

(b) 考试员在实践考试期间不是该航空器的机长，但是如果需要，经预先安排并经考试员本人同意，方可担任该次飞行的机长。

征求意见稿

(c) 无论在实践考试期间使用何种型号的航空器，申请人和考试员及考试员批准的其他乘员都不受本规则关于载人条件的限制。

第 61.49 条 考试不合格后的再次考试

(a) 未通过理论考试或者实践考试的申请人符合下列规定可以申请再次考试:

(1) 接受了授权教员提供的补充训练，并且该教员认为申请人有能力通过考试;

(2) 同时得到向申请人提供补充训练的授权教员的签字推荐。

(b) 带有飞机或者滑翔机类别等级的飞行教员等级申请人，由于在失速识别、螺旋进入、螺旋或者螺旋改出方面教学缺乏熟练性而未通过实践考试的，则该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再次考试之前符合本条(a)款的要求;

(2) 再次考试时使用与所申请等级相适应的类别的航空器，并且该航空器是对螺旋审定合格的;

(3) 再次考试期间，向考试员满意地演示了在失速识别、螺旋进入、螺旋和螺旋改出方面教学的熟练性。

第 61.51 条 飞行经历记录本

(a) 训练时间和航空经历:

驾驶员应当以局方可接受的方式将下列训练时间和航空经历如实地记录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中:

(1) 用于满足本规则中执照、等级或者定期检查要求的训练时

间和航空经历;

(2)满足本规则近期飞行经历要求的航空经历。

(b)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上填写的每次飞行或者课程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一般项目:

(i)日期;

(ii)总飞行经历时间;

(iii)航空器的起飞和着陆点、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训练课程中所模拟的起飞和着陆地点;

(iv)航空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其他经批准训练设备的型号和标识。

(2)驾驶员经历或者训练的种类:

(i)单飞;

(ii)机长;

(iii)副驾驶;

(iv)接受授权教员的飞行和地面训练;

(v)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其他经批准的训练设备上接受授权教员的训练。

(3)飞行条件:

(i)昼间或者夜间;

(ii)实际仪表;

(iii)在飞行中、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其他经批准训

征求意见稿

练设备中模拟仪表条件。

(c)在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上记录的下列飞行经历时间可用于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或者等级，或者用于满足本规则的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1)单飞时间:

学生驾驶员作为航空器上唯一乘员时的飞行时间才可以记作单飞时间。但是经局方批准，学生驾驶员在需要一名以上飞行机组成员的飞艇上行使机长职权的飞行时间也可以记作单飞时间。

(2)机长飞行经历时间:

(i)在已取得等级的航空器上作为操纵装置的唯一操纵者的飞行时间，但接受授权教员教学的飞行时间除外；作为航空器唯一乘员时的飞行时间；在型号合格审定为或者相应的运行规章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驾驶员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时的飞行时间；作为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驾驶员在型号合格审定为或者相应的运行规章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驾驶员的航空器上作为副驾驶在机长监视下履行机长职责的飞行时间;

(ii)担任授权教员的全部飞行时间可以记作机长飞行经历时间;

(iii)学生驾驶员只能将单飞时间记作机长飞行经历时间；已持有单发飞机私用驾驶员执照在授权教员的监视下，履行多发飞机机长职责的时间。

(3) 副驾驶飞行经历时间:

(i) 按照本规则或者相应的运行规章审定合格的副驾驶，在型号合格审定为或者相应的运行规章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驾驶员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的时间，记作副驾驶飞行经历时间;

(ii) 在型号合格审定为只有一名驾驶员操纵，但有规章要求配备一名副驾驶操作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时，可将其不超过50%的副驾驶飞行时间记入为取得更高级别驾驶员执照所需的总飞行时间。

(4) 仪表飞行经历时间:

(i) 驾驶员可将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飞行条件下，仅参照仪表操作航空器的时间，记作仪表飞行经历时间;

(ii) 授权教员可将在实际仪表气象条件下执行仪表飞行教学期间的时间记作仪表飞行经历时间;

(iii) 每次记录应当包括完成每次仪表进近的地点和类型;

(iv) 为满足申请执照或者等级以及仪表近期经历的要求，在授权教员的监视下，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其他经批准训练设备上模拟仪表飞行的时间可记作仪表飞行经历时间。

(5) 飞行训练时间:

在航空器、飞行模拟机、飞行训练器或者其他经批准训练设备上接受授权教员的飞行训练的时间可记作飞行训练时间，包括科目和时长，该时间应当有实施训练的授权教员签字证明。

(d) 出示飞行经历记录本:

征求意见稿

(1) 在局方授权的检查人员要求检验时，驾驶员应当出示其飞行经历记录本;

(2) 学生驾驶员在所有转场单飞中应当携带学生驾驶员执照（如适用）和飞行经历记录本;

(3) 除了机长以外其他所有类别的驾驶员的飞行经历时间需要签字证明;

(4) 非飞行经历时间不得填入飞行经历记录本。

第 61.53 条 身体缺陷期间的限制

驾驶员已知身体有缺陷或者已知身体缺陷加重，不符合现行体检合格证标准时，不得担任机长或者飞行机组的其他必需成员。

第 61.55 条 副驾驶资格要求

(a) 在要求型别等级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至少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对于私用飞行，可以仅持有私用驾驶员执照），并具有相应的航空器类别、级别等级和相应型别等级（仅限副驾驶）;

(2) 对于在仪表飞行规则 (IFR) 条件下实施的飞行，应当具有适用于所飞航空器的仪表等级;

(3) 在所飞型别航空器或者相应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完成了地面和飞行训练，并符合下列规定:

(i) 熟悉该型别航空器的发动机、设备和系统操作程序，性能

和限制，正常、非正常和应急操作程序，经批准的飞行手册，以及标牌与标志；

(ii) 能独立操纵航空器完成起飞和着陆，在航空器上作为飞行操纵装置的唯一操纵者至少完成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

(iii) 在一台发动机停车的情况下履行机长职责并完成发动机停车后的处置程序和机动动作；

(iv) 完成机组资源管理训练；

(v) 经考试员检查合格。

(b) 在不要求型别等级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的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航空器类别、级别等级和仪表等级（如适用）的驾驶员执照。

第 61.56 条 接受检查

航空人员应当接受局方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经检查、考核合格的，方可继续担任其执照载明的工作。

第 61.57 条 定期检查

(a) 除学生驾驶员执照外，按照本规则颁发的驾驶员执照的持有人，应当在行使权利前 24 个日历月内针对其取得的每个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适用）通过由相应等级的考试员实施的定期检查，并在其执照记录栏中签注，否则不得行使执照上相应等级的权利。

(b) 定期检查应当包括至少 1 小时的理论检查和至少 1 小时

的飞行检查，理论检查可以采用笔试或者口试的方式；飞行检查由考试员在航空器或者相应的飞行模拟机上实施。定期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以及该驾驶员安全行使其执照载明的权利所应掌握的航空理论知识;

(2)能够证明该驾驶员有能力安全行使其执照权利所必需的动作和程序。

(c)下列检查或者考试可以代替本条要求的定期检查:

(1)按照本规则实施的执照和等级实践考试(教员等级实践考试和更新检查、仪表等级实践考试和仪表等级熟练检查除外);

(2)按照本规则第 61.59 条或者 CCAR-121 部规定完成的熟练检查;

(3)滑翔机类别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可以用至少三次教学飞行代替定期检查中要求的 1 小时飞行检查，且每次飞行应当达到起落航线的高度。

第 61.59 条 熟练检查

(a)对于商业运行，担任机长或者在型号合格审定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驾驶员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的驾驶员，应当针对所飞航空器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适用），在前 12 个日历月内完成熟练检查。

(b)熟练检查由考试员在航空器或者相应的飞行模拟机上实

施。对于通过熟练检查的驾驶员，由考试员在其执照记录栏中签注。检查内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对于机长，相应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如适用）实践考试所要求的动作和程序;

(2)对于副驾驶，本规则第61.55条(a)款(3)项要求的内容。

(c)下列检查或者考试可以代替本条要求的熟练检查:

(1)按照本规则实施的相应执照和等级实践考试(教员等级实践考试和更新检查、仪表等级实践考试和仪表等级熟练检查除外);

(2)按照CCAR-121部规定完成的熟练检查。

(d)对于商业运行，在本条(a)款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熟练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的驾驶员，只有重新通过相应航空器等级的实践考试，方可担任机长或者在型号合格审定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驾驶员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

(e)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按照本条(a)款规定到期的那个月之前或者之后一个日历月内完成了熟练检查，都认为是在到期的那个月完成的。

第61.61条 机长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a)一般经历要求:

(1)在载人的航空器或者型号合格审定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飞行机组成员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的驾驶员，在该次飞行前90日内，在同一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的航空器上，作为飞行操纵装

置的唯一操纵者，应当至少完成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

(2) 为了满足本条 (a) 款 (1) 项的要求，驾驶员可以在没有载人的航空器上，在昼间目视飞行规则 (VFR) 或者昼间仪表飞行规则 (IFR) 条件下担任机长完成飞行。

(3) 本条 (a) 款 (1) 项要求的起飞和着陆可以在经局方批准的飞行模拟机上完成。

(b) 夜间起飞和着陆经历要求:

(1) 在夜间担任载人的航空器机长的驾驶员，在该次飞行前 90 日内，在同一类别、级别、型别（如适用）的航空器上，作为飞行操纵装置的唯一操纵者，应当至少在夜间完成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

(2) 本条 (b) 款 (1) 项要求的起飞和着陆可以在经局方批准的飞行模拟机上完成。

(c) 仪表经历要求:

(1) 在仪表飞行规则 (IFR) 或者在低于目视飞行规则 (VFR) 规定的最低标准气象条件下担任机长的驾驶员，在该次飞行前 6 个日历月内，在相应类别航空器或者相应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应当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完成至少 6 次仪表进近，并完成等待程序和使用导航系统截获并跟踪航道的飞行。担任滑翔机机长的，应当至少记录有 3 小时仪表飞行时间。

(2) 不符合本条 (c) 款 (1) 项近期仪表经历要求的驾驶员，不得在仪表飞行规则 (IFR) 或者低于目视飞行规则 (VFR) 规定的最低标

准气象条件下担任机长，只有在相应的航空器上通过由考试员实施的仪表熟练检查后，方可担任机长。仪表熟练检查的内容由考试员从仪表等级实践考试的内容中选取。仪表熟练检查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可在相应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实施。

(d)对于满足CCAR-121部中第121.461条和第121.465条或者《小型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以下称为CCAR-135部)中第135.79条规定的驾驶员，视为满足本条近期飞行经历要求。

第61.63条 禁止提供虚假材料

禁止任何人实施下列行为:

(a)在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或者补发执照、等级或者此类其他证件的申请书上作出任何欺骗性或者虚假的陈述;

(b)在要求保存、填写或者使用的任何飞行经历记录本、记录或者成绩单中填入任何欺骗性的或者虚假的内容;

(c)以任何形式伪造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或者等级证件;

(d)以任何形式篡改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或者等级证件。

第61.65条 变更姓名或者地址

(a)在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上更改姓名，应当向局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附有该申请人现行执照、身份证明和证实这种改变的其他文件。

(b)已变更永久通信地址的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持有人，应

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局方。

第 61.67 条 自愿放弃或者更换执照

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持有人可以自愿放弃所持执照、申请换发较低权限种类的执照或者取消某些等级的执照，但应当向局方提交具有本人签字表明自愿放弃原执照或者等级的声明。如自愿放弃所持执照，再次申请执照时，原飞行经历视为无效。

第 61.69 条 执照补发或者执照注销

(a) 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遗失或者损坏后，申请人可以向局方申请补发，申请应当写明遗失或者损坏执照的持有人姓名、永久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出生地和出生日期、身份证明号码，以及该执照的级别、编号、颁发日期和附加的等级。

(b) 出现下列情形时，局方应当依法办理相应执照的注销手续:

(1) 执照有效期满未更新的;

(2) 执照持有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自愿放弃执照或者等级的;

(3) 执照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执照权利无法实施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照的其他情形。

征求意见稿

C 章　增加等级和特殊规定

第 61.81 条 增加航空器等级

(a) 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航空器等级，申请人应当符合本条 (b) 款到 (d) 款的相应条件。但是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航空器等级，应当按照本规则 I 章的规定执行。

(b) 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类别等级，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完成了相应执照类别和级别等级（如适用）要求的训练，符合本规则规定的相应执照类别和级别等级（如适用）的航空经历要求；

(2)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在相应执照类别和级别等级（如适用）的航空知识方面是合格的；

(3)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在相应执照类别和级别等级（如适用）的飞行技能方面是合格的；

(4) 通过了相应执照类别等级和执照种类要求的理论考试；

(5) 通过了相应执照类别和级别等级（如适用）要求的实践考试。

(c) 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级别等级，申请人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完成了相应执照级别等级要求的训练，满足本规则相应执照级别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2)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在相应执照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方面是合格的；

征求意见稿

(3)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在相应执照级别等级的飞行技能方面是合格的；

(4) 通过了相应执照级别等级要求的理论考试，但是持有飞机类别的申请人在同种执照的同类别等级中增加级别等级，不需要参加理论考试；

(5) 通过了相应执照级别等级要求的实践考试。

(d) 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型别等级或者在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者级别等级的同时增加型别等级的申请人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除本款 (5) 项外，持有或者同时取得适合于所申请类别、级别或者型别等级的仪表等级；

(2)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在相应执照的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的航空知识方面是合格的；

(3)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对相应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要求的飞行技能方面是合格的；

(4) 通过了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对相应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要求的实践考试；

(5) 实践考试应当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执行，但是如果该航空器型号审定为不能在仪表飞行规则 (IFR) 下运行，或者申请人没有完成仪表等级训练，因而实践考试没有在仪表条件下进行，则该申请人只能获得带有“仅限于 VFR”限制的型别等级。“仅限于 VFR”限制可以在通过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的实践考试后

取消。当颁发仪表等级给持有一个或者多个型别等级的人员时，在此人没有演示其仪表能力的每一个航空器型别等级上都应注明“仅限于VFR”限制;

(6)如果申请人在增加航空器类别等级或者级别等级的同时增加型别等级，则应当按照本条(b)款或者(c)款要求通过相应的理论考试;

(7)参加CCAR-121部或者CCAR-135部运行的驾驶员只需要符合本条(d)款(1)项、(d)款(4)项和(d)款(5)项的规定，但是应当由运行合格证持有人签字证明其已经完成了合格证持有人依据经批准训练大纲实施的训练。

(e)对于飞机，本条(b)款、(c)款和(d)款规定的各项操作应当在与所申请的增加等级为同一类别、级别和型别的飞机上进行。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应要求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进行: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可以使用C级或者D级飞行模拟机代替飞机完成除飞行前检查外的所有训练和考试:

(i)持有涡轮喷气飞机一个型别等级，申请在涡轮喷气飞机上增加另一个型别等级;

(ii)持有涡轮螺旋桨飞机一个型别等级，申请在涡轮螺旋桨飞机上增加另一个型别等级;

(iii)至少具有2,000小时飞行经历时间，其中500小时是在与所申请型别等级相同级别的涡轮动力飞机上获得的;

(iv) 至少具有 5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是在与所申请等级飞机同一型别的飞机上获得的;

(v) 至少具有 1,0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是在至少两个不同型别的飞机上获得的。

(2) 不符合本条(e)款(1)项要求的申请人申请增加等级时，可以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进行训练和考试。但是，下列动作和程序应当在飞机上完成:

(i) 飞行前检查;

(ii) 正常起飞;

(iii) 正常仪表着陆系统(ILS)进近;

(iv) 中断进近;

(v) 正常着陆。

(f) 对于直升机，本条(b)款、(c)款和(d)款规定的各项操作应当在与所申请的增加等级是同一型别的直升机上进行。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按照相应要求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进行: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在申请涡轮动力直升机的型别等级时，可以使用 C 级或者 D 级飞行模拟机代替直升机完成除飞行前检查外的所有训练和考试:

(i) 持有涡轮动力直升机一个型别等级，申请在涡轮动力直升机上增加另一个型别等级;

(ii) 至少具有 2,0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其中 500 小时是在

征求意见稿

涡轮动力直升机上获得的;

(iii)至少具有500小时飞行经历时间是在同一型别的直升机上获得的;

(iv)至少具有1,000小时飞行经历时间是在至少两个不同型别的涡轮动力直升机上获得的。

(2)不符合本条(f)款(1)项要求的申请人申请增加等级时,可以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进行训练和考试。但是,下列动作和程序应当在直升机上完成:

(i)飞行前检查;

(ii)正常起飞;

(iii)正常仪表着陆系统(ILS)进近;

(iv)中断进近;

(v)正常着陆。

第61.83条 仪表等级要求

(a)在驾驶员执照上增加仪表等级,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应当至少持有现行私用驾驶员执照,该执照应当带有适用于所申请仪表等级的飞机、直升机、飞艇或者倾转旋翼机等级;

(2)完成并记录了授权教员提供的本条(b)款中适用于所申请仪表等级的航空知识方面的地面训练;

(3)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可以参加增加仪表等级所要求的理论考试;

征求意见稿

(4) 完成并记录了授权教员提供的适用于所申请仪表等级的、本条(c)款或者(d)款飞行技能方面的飞行训练;

(5) 满足本条(d)款的飞行经历要求;

(6)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可以参加增加仪表等级所要求的实践考试;

(7) 应当通过本条(b)款所要求相关航空知识的理论考试。申请人持有某一类别航空器的仪表等级的除外;

(8) 应当通过本条(c)款或者(d)款所要求相关飞行技能的实践考试。

(b) 航空知识:

仪表等级理论考试的申请人，应当已接受授权教员提供的地面训练，内容至少包括适用于所申请等级的下列航空知识:

(1) 涉及中国民航的法规中有关仪表飞行规则(IFR)运行的规定、空中交通管制系统与程序、有关的航行资料和通告;

(2) 适用于仪表飞行规则(IFR)运行的无线电领航，使用无线电导航设备进行仪表飞行规则(IFR)航行和进近，仪表飞行规则(IFR)航图和仪表进近图的使用;

(3) 航空气象报告和预报的获得与使用，以及根据这些信息和对天气情况的观测，预测天气趋势的要点，危险天气的识别和风切变的避让;

(4) 在仪表气象条件下，安全有效地操作航空器;

(5) 机组资源管理，包括机组通信、协调和判断与决断的作出;

(6)与航空器仪表飞行有关的威胁与差错管理的知识。

(c)仪表等级实践考试的申请人，应当在相应的航空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接受授权教员提供的下列仪表飞行技能训练:

(1)仅按照仪表操作航空器并准确完成各项机动飞行;

(2)使用无线电导航设备进行仪表飞行规则(IFR)航行，包括遵守空中交通管制指令和程序;

(3)使用无线电导航设备进近至局方公布的最低标准;

(4)在模拟或者实际的仪表飞行规则(IFR)条件下，在中国民用航路或者空中交通管制(ATC)指定航线上的转场飞行;

(5)模拟的紧急情况,包括设备或者仪表故障、失去通信联络、失去进近条件后的复飞程序以及到非计划的备降机场备降;

(6)具有识别并且管理威胁与差错的能力。

(d)仪表等级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飞行经历要求:

(1)至少50小时担任机长的转场飞行,其中至少10小时是在所申请仪表等级的航空器上获得的;

(2)40小时的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时间，其中可以包括不超过20小时的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由授权教员提供仪表训练的时间。该时间包括:

(i)在所申请仪表等级的航空器类别上,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15小时仪表飞行训练;

(ii)在实践考试日期之前60日内,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3小

时准备考试的仪表飞行训练;

(iii)对于飞机仪表等级，在飞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470千米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

(iv)对于直升机仪表等级，在直升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200千米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

(v)对于飞艇仪表等级，在飞艇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45千米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

(vi)对于倾转旋翼机仪表等级，在倾转旋翼机上至少完成一次总距离不少于200千米的仪表转场飞行，在该次飞行的每个机场都应当进行仪表进近，至少完成三种不同的仪表进近。

第61.87条 牵引滑翔机的航空器机长经历和训练要求

(a)在牵引滑翔机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至少持有带动力航空器类别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2)已经在用于牵引滑翔机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上记录了至少100小时的机长时间;

(3)授权教员在该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已在滑翔机上接受了地面和飞行训练，熟悉安全牵引滑翔机所必需的知识，包括:

(i)安全牵引滑翔机的基本技术和程序，包括空速限制;

(ii)应急程序;

(iii)使用的信号;

(iv)最大坡度。

(4)在一名满足本条(b)款要求的驾驶员陪同下，在牵引滑翔机的航空器上作为操纵装置的唯一操纵者完成至少 3 次牵引飞行或者模拟滑翔机牵引飞行程序，并获得陪同驾驶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的签字证明;

(5)在前 12 个日历月内，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i)在符合本条(b)款要求的驾驶员陪同下，完成至少 3 次实际或者模拟滑翔机牵引;

(ii)作为被航空器牵引的滑翔机机长，完成至少 3 次飞行。

(b)本条(a)款(4)项要求的陪同驾驶员，在担任陪同驾驶员之前，应当已经满足本条(a)款的要求，并记录了在牵引滑翔机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的至少 10 次飞行。但是对于仅持有私用驾驶员执照的驾驶员，还应当满足记录了至少 100 小时在有动力航空器上担任机长的时间，或者至少 200 小时在有动力和无动力航空器上担任机长的时间。

第 61.89 条 按照其他规章批准的训练大纲完成训练的人员

(a)在经局方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合格审定规则》(以下称为 CCAR-141 部)或者《飞行训练中心合格审定规则》(以下

称为 CCAR-142 部）审定合格的训练机构中按照经批准的有关执照、等级训练大纲完成地面和飞行训练的人员，向局方出示其完成训练证明的，视为该申请人符合相应执照或者等级的飞行经历、航空知识和飞行技能的要求。但是，该执照、等级申请人应当通过本规则规定的理论考试并在训练结束后 60 日内通过实践考试。

(b) 按照 CCAR-121 部或者 CCAR-135 部中对机长的要求，完成经批准的训练大纲中所要求训练的驾驶员，在训练结束后 60 日之内通过实践考试的，视为其满足本规则第 61.187 条中的相应飞行技能要求。

第 61.91 条 对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的特殊规定

(a) 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可以按照本条要求申请颁发运动、私用或者商用驾驶员执照和等级。

(b) 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人员出示具有航空经历记录的技术档案资料或者等效文件，局方可以承认其航空经历，用于满足按照本规则颁发相应执照和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c) 满足下列要求的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运动驾驶员执照：

(1) 除要求的相应考试和签字证明外，满足本规则第 61.113 条资格要求；

(2) 出示有关技术档案资料或者等效文件，证明其满足本规则第 61.119 条一个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d) 满足下列要求的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私用驾驶员执照：

(1) 除要求的相应考试和签字证明外，满足本规则第 61.123 条资格要求；

(2) 出示有关技术档案资料或者等效文件，证明其满足本规则第 61.129 条至第 61.135 条一个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e) 满足下列要求的具有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经历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商用驾驶员执照：

(1) 除要求的考试和签字证明外，满足本规则第 61.153 条资格要求；

(2) 出示有关技术档案资料或者等效文件，证明其满足本规则第 61.159 条至第 61.166 条一个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经历要求；

(3) 申请执照和等级前 12 个日历月内仍在飞行的，应当通过本规则第 61.153 条 (g) 款要求的理论考试；

(4) 申请执照和等级前 12 个日历月内已不参加飞行的，应当通过本规则第 61.153 条 (g) 款和 (j) 款要求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

(f) 对于按照本条 (d) 款或者 (e) 款颁发的执照，按照 (d) 款或者 (e) 款审定合格或者经考试合格的航空器等级，局方可以签注在相应的执照上。原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申请航空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原单发飞机和歼击机驾驶员，可以申请飞机类别单发陆地

等级;

(2)含轰炸机、运输机在内的原多发飞机驾驶员，可申请飞机类别多发陆地等级;

(3)原运输飞机驾驶员所飞机型符合本规则颁发型别等级要求的，该驾驶员可以申请相应的型别等级，但需通过该型别等级的实践考试;

(4)原直升机驾驶员可以申请直升机类别等级和型别等级，但需通过该型别等级的实践考试;

(5)未在本条(f)款中列明的其它航空器由局方确定其相应的转换等级和办理方法。

(g)具有复杂气象标准的原国家航空器驾驶员，符合本规则第61.83条(d)款航空经历要求的，可以申请在其驾驶员执照上增加仪表等级，但应当通过本规则第61.83条要求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

第61.93条 外国驾驶员执照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执照持有人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驾驶员执照

(a)外国驾驶员执照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执照持有人可以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的驾驶员执照和等级。

(b)申请人的外国驾驶员执照如果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颁发的，应当由局方向原执照颁发民航当局核实并确认其所持执照和等级合法有效。

征求意见稿

(c) 完成本条(b)款确认后，申请人的执照符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签注，则可以作为满足所申请执照和等级飞行经历要求的证明，并且认为其具有参加相应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的资格。该申请人不需要符合所申请执照资格要求中有关申请人应当持有某种执照的规定，以及有关申请人应当具有授权教员推荐其参加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的签字的规定。除此以外，申请人应当满足本规则对其所申请执照的其他要求，包括通过相应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试。

(d) 因国内训练能力不足等原因，经局方批准，运营人可在境外经批准或者认可的飞行训练机构完成部分人员的执照或者等级训练，此类人员在通过本规则要求的民用航空规章有关驾驶员权利与限制、空中交通规则和一般运行规则等部分的理论考试后，可以持训练机构所在地民航当局颁发的驾驶员执照和等级，申请换发本规则中相应的驾驶员执照和等级。

第 61.95 条 依据外国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颁发认可函

(a) 外国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执照持有人可以按照本条申请颁发认可函。

(b) 申请人在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的认可函时，应当向局方提供以下材料:

(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颁发

的现行有效驾驶员执照和相应等级;

(2)申请运行的种类和时间。

(c)经审查合格后，局方可向申请人颁发执照认可函。

(d)按照本条颁发的认可函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人的原执照编号和执照颁发机构;

(2)有效期。按照本条颁发的认可函有效期不超过下列任何一项:

(i)除被暂扣或者吊销外，自签发之日起24个日历月;

(ii)申请人参加运行的航空器租期期满之日;

(iii)申请人雇用合同期满之日。

(e)按照本条规定颁发的驾驶员执照认可函的持有人具有下列运行权利和限制:

(1)具有原执照上和本规则相对应的等级的权利，并可以在中国登记的相应的民用航空器上担任驾驶员;

(2)其权利受局方在其认可函上签注的限制;

(3)在中国登记的航空器上，行使其认可函上的权利时，应当遵守其认可函和原驾驶员执照上的限制和约束;

(4)原执照被暂扣，吊销或者失效时，认可函同时失效。

(f)按照本条颁发的认可函仅在作为该认可函颁发依据的外国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驾驶员执照由持有人随身携带时，方为有效。

征求意见稿

D 章　学生驾驶员执照

第 61.10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颁发学生驾驶员执照的条件、该执照的用途以及执照持有人应当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与限制。

第 61.103 条 资格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学生驾驶员执照：

(a) 年满 16 周岁，但年龄超过 50 周岁应当另外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和反应力等能力测试；

(b) 通过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

(c) 能够正确读、听、说、写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通话的口音和口吃。申请人因某种原因不能满足部分要求的，局方应当在其执照上签注必要的运行限制；

(d) 持有局方颁发的现行有效 II 级或者 I 级体检合格证。

第 61.105 条 学生驾驶员单飞要求

(a) 学生驾驶员应当满足本条要求方可操纵航空器单飞。

(b) 学生驾驶员应当通过由授权教员实施的理论考试，证明其具有要求的航空知识。理论考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本规则和一般运行规则中的适用部分；

(2) 单飞所用机场的空中交通规则和程序；

(3) 所用航空器的飞行特性和运行限制。

(c)在被批准实施单飞前，学生驾驶员应当已经接受并记录了单飞所用航空器的适用动作与程序的飞行训练，并经授权教员在该型号或者类似航空器上检查，认为该驾驶员熟练掌握了这些动作与程序，能够安全实施单飞。单飞前至少应当完成下列动作与程序的飞行训练:

(1)对于飞机的学生驾驶员:

(i)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和准备、航空器系统和动力装置的操作检查;

(ii)开车、试车和滑行;

(iii)正常和侧风起飞、着陆;

(iv)平直飞行，两个方向的小、中、大坡度转弯;

(v)上升和上升转弯;

(vi)机场起落航线，包括加入和脱离程序;

(vii)防撞、避让风切变和避让尾流颠簸;

(viii)正常和不同阻力形态下作带转弯和不带转弯的下降;

(ix)从巡航速度到最小速度的各种空速飞行;

(x)从不同高度和功率组合进入失速，并在开始失速时改出，以及从完全失速中改出;

(xi)设备故障和应急程序;

(xii)参照地面的机动飞行;

(xiii)模拟发动机故障进近至着陆区域;

(xiv)复飞;

(xv)对于单发飞机，侧滑修正目测并着陆。

(2)对于直升机的学生驾驶员：

(i)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和准备，航空器系统和动力装置的操作检查；

(ii)开车、试车和滑行；

(iii)正常和侧风起飞、着陆；

(iv)平直飞行，两个方向的小、中、大坡度转弯；

(v)上升和上升转弯；

(vi)机场起落航线，包括加入和脱离程序；

(vii)防撞、避让风切变和避让尾流颠簸；

(viii)带转弯和不带转弯的下降；

(ix)以各种空速飞行；

(x)设备故障和应急程序；

(xi)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xii)进近至着陆区域；

(xiii)悬停和悬停转弯；

(xiv)复飞；

(xv)模拟应急程序，包括自转下降至恢复功率悬停；

(xvi)快速减速；

(xvii)模拟单发失效进近并着陆（对于多发直升机）。

(3)对于飞艇的学生驾驶员：

(i)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和准备，航空器系统和动

征求意见稿

力装置的操作检查;

(ii)开车、试车和滑行;

(iii)正常和侧风起飞、着陆;

(iv)平直飞行，两个方向的转弯;

(v)上升和上升转弯;

(vi)机场起落航线，包括加入和脱离程序;

(vii)防撞、避让风切变和避让尾流颠簸;

(viii)带转弯和不带转弯的下降;

(ix)从巡航速度到最小速度的各种空速飞行;

(x)设备故障和应急程序;

(xi)参照地面的机动飞行;

(xii)装配和压舱配平，控制副气囊的压力及过热;

(xiii)以正静平衡和以负静平衡着陆。

(4)对于倾转旋翼机的学生驾驶员:

(i)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和准备、航空器系统和动力装置的操作检查;

(ii)开车、试车和滑行;

(iii)正常和侧风起飞、着陆;

(iv)平直飞行，两个方向的小、中、大坡度转弯;

(v)上升和上升转弯;

(vi)机场起落航线，包括加入和脱离程序;

(vii)防撞、避让风切变和避让尾流颠簸;

征求意见稿

(viii)带转弯和不带转弯的下降;

(ix)从巡航速度到最小速度的各种空速飞行;

(x)从不同高度和功率组合进入失速，并在开始失速时改出，以及从完全失速中改出;

(xi)设备故障和应急程序;

(xii)参照地面的机动飞行;

(xiii)模拟发动机故障进近至着陆区域;

(xiv)复飞;

(xv)进近至着陆区域;

(xvi)悬停和悬停转弯;

(xvii)模拟单发失效进近并着陆（对于多发倾转旋翼机）。

(5)对于初级飞机的学生驾驶员:

(i)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和准备、航空器系统和动力装置的操作检查;

(ii)开车、试车和滑行;

(iii)正常和侧风起飞、着陆;

(iv)平直飞行，两个方向的小、中、大坡度转弯;

(v)上升和上升转弯;

(vi)机场起落航线，包括加入和脱离程序;

(vii)防撞、避让风切变和避让尾流颠簸;

(viii)正常和不同阻力形态下作带转弯和不带转弯的下降;

(ix)从巡航速度到最小速度的各种空速飞行;

征求意见稿

(x)从不同高度和功率组合进入失速，并在开始失速时改出，以及从完全失速中改出；

(xi)设备故障和应急程序；

(xii)参照地面的机动飞行；

(xiii)模拟发动机故障进近至着陆区域；

(xiv)复飞；

(xv)侧滑修正目测并着陆。

(6)对于自转旋翼机的学生驾驶员：

(i)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和准备、航空器系统和动力装置的操作检查；

(ii)开车、试车和滑行；

(iii)正常和侧风起飞、着陆；

(iv)平直飞行，两个方向的小、中、大坡度转弯；

(v)上升和上升转弯；

(vi)机场起落航线，包括加入和脱离程序；

(vii)防撞、避让风切变和避让尾流颠簸；

(viii)带转弯和不带转弯的下降；

(ix)以各种空速飞行；

(x)设备故障和应急程序；

(xi)参考地面的机动飞行；

(xii)进近至着陆区域；

(xiii)带动力和模拟关闭动力的快速下降，并从这些飞行状

征求意见稿

态中改出;

(xiv)复飞;

(xv)模拟应急程序，包括模拟关闭动力着陆和模拟起飞期间动力装置失效。

(7)对于滑翔机的学生驾驶员:

(i)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和准备，航空器系统和动力装置（如适用）的操作检查;

(ii)开车、试车和滑行（如适用）;

(iii)正常和侧风起飞;

(iv)平直飞行，两个方向的转弯（如适用）;

(v)机场起落航线，包括加入程序;

(vi)防撞、避让风切变和避让尾流颠簸;

(vii)使用高阻和低阻形态做带转弯和不带转弯的下降;

(viii)以各种空速飞行;

(ix)设备故障和应急程序;

(x)参照地面的机动飞行（如适用）;

(xi)牵引索的检查、信号和脱钩程序（如适用）;

(xii)飞机牵引、地面牵引、自身动力或者自行弹射起飞程序;

(xiii)滑翔机拆卸和组装程序;

(xiv)失速进入、失速和失速改出;

(xv)直线滑翔、转弯和盘旋;

(xvi)正常和侧风着陆;

征求意见稿

(xvii)侧滑修正目测并着陆;

(xviii)利用上升气流的程序和技术;

(xix)应急操作，包括牵引索断裂程序。

(8)对于自由气球的学生驾驶员:

(i)组装程序;

(ii)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和准备，航空器系统的检查;

(iii)上升和下降;

(iv)着陆和恢复程序;

(v)设备故障和应急程序;

(vi)相应的热空气或者气源、配重、活门、放气门和裂幅的使用;

(vii)模拟紧急情况下，放气门或者裂幅的使用;

(viii)风对上升和进近角度的影响;

(ix)障碍物观测和避让技术。

(9)对于小型飞艇的学生驾驶员:

(i)飞行准备程序，包括飞行前计划和准备，航空器系统和动力装置的操作检查;

(ii)开车、试车和滑行;

(iii)正常和侧风起飞、着陆;

(iv)平直飞行，两个方向的转弯;

(v)上升和上升转弯;

征求意见稿

(vi)机场起落航线，包括加入和脱离程序;

(vii)防撞、避让风切变和避让尾流颠簸;

(viii)带转弯和不带转弯的下降;

(ix)从巡航速度到最小速度的各种空速飞行;

(x)设备故障和应急程序;

(xi)参照地面的机动飞行;

(xii)装配、压舱配平，控制副气囊的压力及过热;

(xiii)以正静平衡和以负静平衡着陆。

(d)学生驾驶员在操作航空器单飞之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在学生驾驶员执照上，有授权教员针对其所飞型号航空器的签字批准;

(2)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有授权教员的签字，证明其在单飞日期之前60日内接受了所飞型号航空器的训练。

(e)学生驾驶员在夜间操作航空器单飞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已经接受了夜间飞行训练，包括在拟实施单飞的机场进行的夜间起飞、进近、着陆和复飞训练;

(2)已经接受了在拟实施单飞的机场附近进行的夜间航行训练;

(3)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有授权教员的签字，证明其在夜间单飞日期之前60日内接受了所飞型号航空器的训练。

(f)授权教员在批准学生驾驶员每次单飞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在单飞所用型号航空器上，已向该驾驶员提供了训练;

(2) 认为该驾驶员已熟练掌握本条规定的动作和程序;

(3) 认为该驾驶员已熟悉所飞型号航空器;

(4) 确认学生驾驶员执照已经由提供飞行训练的授权教员针对所飞型号航空器签署;

(5) 在该学生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批准其在所飞型号航空器上单飞，或者确认授权教员的签字是在 60 天的有效期内做出的。

第 61.107 条 一般限制

(a) 学生驾驶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在载人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

(2) 以取酬为目的在载运货物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

(3) 为获取酬金而担任航空器机长;

(4) 在空中或者地面能见度白天小于 5 千米、夜间小于 8 千米的飞行中担任航空器机长;

(5) 在不能目视参照地标的飞行中担任航空器机长;

(6) 在违背授权教员对于该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中签注的限制的情况下担任航空器机长。

(b) 学生驾驶员不得在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或者实施该飞行所依据的规章要求配备一名以上驾驶员的任何航空器上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但在飞艇或者小型飞艇上接受授权教员的飞行教

征求意见稿

学，并且该航空器上除飞行机组必需成员外没有任何其他人员时除外。

第 61.109 条 转场单飞要求

(a) 学生驾驶员在实施转场单飞或者距起飞机场超过 50 千米的单飞前，应当遵守本条转场单飞的规定。

(b) 申请转场单飞的学生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转场单飞所用航空器上，已经接受了授权教员提供的地面和飞行训练;

(2) 经授权教员检查证明其已熟练掌握了本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转场飞行的动作与程序;

(3) 已经在转场单飞所用航空器上，合格完成了本规则第 61.105 条规定的动作与程序;

(4) 遵守本条 (c) 款要求的授权教员在签字时注明的任何限制。

(c) 学生驾驶员在实施转场飞行前应当具有下列签字批准:

(1) 由提供训练的授权教员在其学生驾驶员执照上作出转场单飞的签字批准，并注明所飞航空器类别;

(2) 由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对所飞型号航空器作出转场单飞的签字批准;

(3) 在每次转场单飞前，由授权教员按照本条 (d) 款规定评估其转场计划并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批准。该签字批准应当详细说明所飞航空器的厂家和型号; 证明该驾驶员做好了飞行计

划和准备，能够安全实施转场单飞。

(d)授权教员在批准学生驾驶员每次转场单飞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确认该驾驶员的转场计划是正确的;

(2)评估天气实况和预报，确定本次飞行能够按照目视飞行规则(VFR)完成;

(3)确认该驾驶员技术熟练，能够安全实施本次飞行;

(4)确认该驾驶员对所飞航空器型号具有合适的转场单飞签字批准;

(5)确认该驾驶员的单飞签字批准对所飞航空器型号是现行有效的。

(e)学生驾驶员除完成本规则第61.105条要求的单飞前飞行训练动作与程序外，在转场单飞前还应当完成下列相应航空器的转场飞行动作与程序的训练:

(1)对于飞机的学生驾驶员:

(i)使用航空地图作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包括借助磁罗盘、使用地标领航和推测领航的航行;

(ii)有关转场飞行的航空器性能图表的使用;

(iii)航空天气实况报告和预报的获得与分析，包括在飞行中临界天气情况的识别和能见度的判断;

(iv)应急程序;

(v)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场、加入起落航线

征求意见稿

和进近;

(vi)防撞、预防尾流颠簸和避让风切变的程序与操作常规;

(vii)转场飞行地理区域中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避让和运行限制;

(viii)所飞航空器型号上的仪表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其正常工作程序和指示的识别与使用;

(ix)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和双向通信的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x)正常和侧风起飞、进近与着陆程序，包括在短小和松软机场上起飞、进近与着陆;

(xi)最大上升角和最大上升率上升;

(xii)只参考飞行仪表操纵航空器飞行,包括平直飞行、转弯、下降、爬升以及无线电助航设备和空中交通管制指令的使用;

(xiii)转场飞行区域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2)对于直升机的学生驾驶员:

(i)使用航空地图作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包括借助磁罗盘、使用地标领航和推测领航的航行;

(ii)有关转场飞行的航空器性能图表的使用;

(iii)航空天气实况报告和预报的获得与分析,包括在飞行中临界天气情况的识别和能见度的判断;

(iv)应急程序;

(v)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场、加入起落航线

和进近;

(vi)防撞、预防尾流颠簸和避让风切变的程序与操作常规;

(vii)转场飞行地理区域中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避让和运行限制;

(viii)所飞航空器型号上的仪表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其正常工作程序和指示的识别与使用;

(ix)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和双向通信的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x)起飞、进近和着陆程序;

(xi)转场飞行区域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3)对于飞艇的学生驾驶员:

(i)使用航空地图作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包括借助磁罗盘、使用地标领航和推测领航的航行;

(ii)有关转场飞行的航空器性能图表的使用;

(iii)航空天气实况报告和预报的获得与分析，包括在飞行中临界天气情况的识别和能见度的判断;

(iv)应急程序;

(v)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场、加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vi)防撞、预防尾流颠簸和避让风切变的程序与操作常规;

(vii)转场飞行地理区域中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避让和运行限制;

征求意见稿

(viii)所飞航空器型号上的仪表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其正常工作程序和指示的识别与使用;

(ix)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和双向通信的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x)上升、下降飞行和控制高度时的气体压力控制;

(xi)只参考飞行仪表操纵飞艇;

(xii)有利于转场飞行的天气和上升气流的识别;

(xiii)转场飞行区域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4)对于倾转旋翼机的学生驾驶员:

(i)使用航空地图作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包括借助磁罗盘、使用地标领航和推测领航的航行;

(ii)有关转场飞行的航空器性能图表的使用;

(iii)航空天气实况报告和预报的获得与分析，包括在飞行中临界天气情况的识别和能见度的判断;

(iv)应急程序;

(v)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场、加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vi)防撞、预防尾流颠簸和避让风切变的程序与操作常规;

(vii)转场飞行地理区域中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避让和运行限制;

(viii)所飞航空器型号上的仪表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其正常工作程序和指示的识别与使用;

征求意见稿

(ix)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和双向通信的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x)正常和侧风起飞、进近与着陆程序;

(xi)只参考飞行仪表操纵航空器飞行，包括平直飞行、转弯、下降、爬升以及无线电助航设备和空中交通管制指令的使用。

(5)对于初级飞机的学生驾驶员:

(i)使用航空地图作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包括借助磁罗盘、使用地标领航和推测领航的航行;

(ii)有关转场飞行的航空器性能图表的使用;

(iii)航空天气实况报告和预报的获得与分析，包括在飞行中临界天气情况的识别和能见度的判断;

(iv)应急程序;

(v)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场、加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vi)防撞、预防尾流颠簸和避让风切变的程序与操作常规;

(vii)转场飞行地理区域中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避让和运行限制;

(viii)所飞航空器型号上的仪表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其正常工作程序和指示的识别与使用;

(ix)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和双向通信的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x)正常和侧风起飞、进近与着陆程序，包括在短小和松软机

场上起飞、进近与着陆;

(xi)最大上升角和最大上升率上升;

(xii)只参考飞行仪表操纵航空器飞行,包括平直飞行、转弯、下降、爬升以及无线电助航设备和空中交通管制指令的使用;

(xiii)转场飞行区域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6)对于自转旋翼机的学生驾驶员:

(i)使用航空地图作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包括借助磁罗盘、使用地标领航和推测领航的航行;

(ii)有关转场飞行的航空器性能图表的使用;

(iii)航空天气实况报告和预报的获得与分析,包括在飞行中临界天气情况的识别和能见度的判断;

(iv)应急程序;

(v)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场、加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vi)防撞、预防尾流颠簸和避让风切变的程序与操作常规;

(vii)转场飞行地理区域中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避让和运行限制;

(viii)所飞航空器型号上的仪表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其正常工作程序和指示的识别与使用;

(ix)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和双向通信的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x)正常和侧风起飞、进近与着陆程序,包括在短小和松软机

征求意见稿

场上起飞、进近与着陆;

(xi)转场飞行区域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7)对于滑翔机的学生驾驶员:

(i)使用航空地图作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包括借助磁罗盘、使用地标领航和推测领航的航行;

(ii)有关转场飞行的航空器性能图表的使用;

(iii)航空天气实况报告和预报的获得与分析，包括在飞行中临界天气情况的识别和能见度的判断;

(iv)应急程序;

(v)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场、加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vi)防撞、预防尾流颠簸和避让风切变的程序与操作常规;

(vii)转场飞行地理区域中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避让和运行限制;

(viii)所飞航空器型号上的仪表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其正常工作程序和指示的识别与使用;

(ix)从离地至少600米的高度，不使用高度表完成着陆;

(x)识别有利于转场滑翔、上升、下降飞行的天气和上升气流状态，以及控制高度。

(8)对于小型飞艇的学生驾驶员:

(i)使用航空地图作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包括借助磁罗盘、使用地标领航和推测领航的航行;

征求意见稿

(ii)有关转场飞行的航空器性能图表的使用;

(iii)航空天气实况报告和预报的获得与分析,包括在飞行中临界天气情况的识别和能见度的判断;

(iv)应急程序;

(v)起落航线程序，包括区域离场、区域进场、加入起落航线和进近;

(vi)防撞、预防尾流颠簸和避让风切变的程序与操作常规;

(vii)转场飞行地理区域中危险地形特征的识别、避让和运行限制;

(viii)所飞航空器型号上的仪表设备的操作程序，包括其正常工作程序和指示的识别与使用;

(ix)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和双向通信的无线电设备的使用;

(x)上升、下降飞行和控制高度时的气体压力控制;

(xi)只参考飞行仪表操纵飞艇;

(xii)有利于转场飞行的天气和上升气流的识别;

(xiii)转场飞行区域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E章　运动驾驶员执照

第61.111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颁发运动驾驶员执照与等级的条件以及这些执照

与等级持有人的权限和应当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

第 61.113 条 资格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运动驾驶员执照：

(a) 年满 17 周岁，但年龄超过 60 周岁应当另外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和反应力等能力测试；

(b) 通过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

(c) 能够正确读、听、说、写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通话的口音和口吃。申请人因某种原因不能满足部分要求的，局方应当在其执照上签注必要的运行限制；

(d) 具有初中或者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e) 持有局方颁发的现行有效 II 级或者 I 级体检合格证；

(f) 完成了本规则第 61.115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知识训练，并由提供训练或者评审其自学情况的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该申请人可以参加规定的理论考试；

(g) 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15 条所要求航空知识的理论考试；

(h) 完成了本规则第 61.117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技能训练，并由提供训练的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该申请人可以参加规定的实践考试；

(i) 在申请实践考试之前，满足本规则第 61.119 条适用于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

(j) 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17 条适用于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飞

行技能的实践考试;

(k) 满足本规则对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相应条款要求。

第 61.115 条 航空知识要求

申请人应当接受并记录授权教员提供的地面训练，完成下列与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相应的地面训练科目或者自学课程:

(a) 航空法规:

涉及中国民航的法规中有关运动驾驶员权利、限制和飞行运行的规定;

(b) 初级飞机、飞艇、自转旋翼机、滑翔机、自由气球的一般知识:

(1) 动力装置、系统和仪表的工作原理及其功能;

(2) 有关类别航空器和动力装置的使用限制，飞行手册或者其他相应文件中的有关操作资料;

(3) 对于自转旋翼机，传动装置（传动齿轮系）（如适用）;

(4) 对于飞艇，气体的物理特性与实际应用;

(c) 飞行性能、计划和装载:

(1) 装载及重量分布对飞行特性的影响、重量和平衡计算;

(2) 起飞、着陆和其他性能数据的使用与实际运用;

(3) 相应航空器安全有效的运行，包括飞行活动高密度机场的飞行、防撞、避免尾流颠簸以及无线电通信程序，夜间运行;

(d) 人的行为能力:

人的行为能力，包括威胁和差错管理的原则；

(e) 气象学：

包括识别临界天气状况，避让风切变，获得气象资料的程序以及航空天气报告和预报的使用；

(f) 领航：

包括航图和磁罗盘的使用，地标和推测领航，目视飞行规则(VFR)飞行，航行设施的使用及机载领航设备的操作；

(g) 操作程序：

(1) 在操作表现方面运用威胁和差错管理；

(2) 高度表拨正程序；

(3) 航空文件，如《航行资料汇编》、《航行通告》和《航空代码及缩略语》的使用；

(4) 适当的预防程序和应急程序，包括为避让危险天气、尾流和其他运行危险所采取的行动；

(5) 对于自转旋翼机（如适用），带油门的缓慢垂直下降；地面共振；后行桨叶失速；动力侧滚翻转和其他操作危险；与目视气象条件飞行相关的安全程序；

(6) 对于初级飞机和滑翔机类别等级，还要求失速识别、螺旋进入与改出技术；

(7) 对于滑翔机，不同的牵引起飞方法与相关程序。

(h) 飞行原理：

飞行原理；

(i) 无线电通话:

适用于目视飞行规则(VFR)运行的通信程序和用语;如遇通信故障应采取的行动。

第 61.117 条 飞行技能要求

申请人应当至少在下列操作上接受并记录了授权教员提供的针对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地面和飞行训练。

(a) 对于初级飞机类别等级:

(1) 飞机的组装、拆卸和油料配置;

(2) 飞行前准备,包括重量和平衡计算,起飞前检查,发动机的使用;

(3) 机场和起落航线的运行,包括在管制机场操作,无线电通信,防撞措施及避免尾流颠簸;

(4) 参照外部目视参考的机动飞行;

(5) 以临界小速度飞行,判断并改出从直线飞行和从转弯中进入的临界失速及失速;

(6) 起飞、着陆和复飞,包括正常、侧风、短小和松软跑道的起飞与着陆,以及最大性能起飞和着陆;

(7) 使用地标领航和推测领航的转场飞行;

(8) 水上操作(如适用);

(9) 应急操作,包括模拟的航空器系统和设备故障;

(10) 高度 50 米以下机动飞行的规则和方法;

(11) 关闭发动机或者模拟关闭发动机后的转弯、下滑和着陆的操纵方法。

(b) 对于自转旋翼机类别等级:

(1) 飞行前操作，包括起飞前检查，自转旋翼机勤务、重量和平衡计算、动力装置和航空器各系统的使用;

(2) 参照外部目视参考的机动飞行;

(3) 以临界小速度机动飞行，对小速度大下降率状态的判断和改出;

(4) 机场和起落航线的运行，包括防撞措施、空中交通管制程序和无线电通信程序;

(5) 使用地标领航、推测领航和无线电导航设备转场飞行;

(6) 应急程序，包括最大性能起飞和着陆。

(c) 对于滑翔机类别等级:

(1) 飞行前操作，包括安装、拆卸以及起飞前检查;

(2) 所使用的牵引起飞方式的技术和程序，包括适当的空速限制、应急程序和使用的信号;

(3) 起落航线运行，防撞措施和程序;

(4) 参照外部目视参考操纵滑翔机;

(5) 在整个飞行包线内飞行;

(6) 识别并从临界失速、失速、螺旋和急盘旋下降中改出;

(7) 正常和侧风牵引起飞、进近和着陆;

(8) 使用目视参考和推测领航进行转场飞行;

(9) 应急程序。

(d) 对于小型飞艇类别等级:

(1) 地面操作，包括系留、装配和飞行前准备;

(2) 正常起飞、着陆与复飞，双向无线电通信和防撞措施;

(3) 平直飞行、上升、转弯和下降;

(4) 参照外部目视参考的机动飞行;

(5) 使用地标领航、推测领航和无线电导航设备航行;

(6) 模拟的应急情况，包括设备、气体活门故障和发动机失去功率。

(e) 对于自由气球类别等级:

(1) 飞行前操作，包括自由气球组装、索具调整、充气、系留和检查;

(2) 气球放飞和上升技术与程序，包括适当的限制、应急程序和所用信号;

(3) 防撞措施;

(4) 参照外部目视参考操纵自由气球;

(5) 快速下降的识别和改出;

(6) 使用目视参考和推测领航飞行;

(7) 进近到着陆，包括地面操纵;

(8) 应急程序。

征求意见稿

第 61.119 条 运动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a) 初级飞机类别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有动力的航空器上有至少 3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包括按照本规则第 61.117 条飞行技能要求在相应级别的初级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15 小时带飞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多于 2 小时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的飞行训练时间）和 5 小时在相应级别的初级飞机上的单飞时间。

(1) 由授权教员提供的带飞训练至少包括:

(i) 2 小时转场飞行训练。不能满足本目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转场飞行”；

(ii) 3 小时的初级飞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10 次起飞和着陆。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iii) 3 小时为初级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2) 5 小时初级飞机上的单飞时间，至少包括 3 次起飞、3 次全停着陆和 1 次总距离至少为 120 千米（65 海里）的转场单飞。不能满足转场单飞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转场飞行”。

(b) 自转旋翼机类别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有动力的航空器上有至少 4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包括

按照本规则第 61.117 条的飞行技能要求，在自转旋翼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带飞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多于 2 小时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的飞行训练时间）和 5 小时自转旋翼机单飞时间。

(1) 由授权教员提供的带飞训练至少包括:

(i) 2 小时转场飞行训练。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转场飞行”；

(ii) 3 小时的自转旋翼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10 次起飞和着陆。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iii) 3 小时为自转旋翼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2) 5 小时自转旋翼机上的单飞时间，至少包括 3 次起飞、3 次全停着陆和一次总距离至少为 50 千米的转场单飞。不能满足转场单飞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转场飞行”。

(c) 滑翔机类别等级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

(1) 如果在重于空气航空器上作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时间不足 40 小时，则申请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61.117 条的飞行技能要求在滑翔机上完成至少 10 小时飞行时间，该时间应当至少包括:

(i) 20 次滑翔机飞行，包括在滑翔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为实践考试作准备的至少 3 次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ii)2 小时滑翔机单飞,其中应当完成至少 10 次起飞和着陆。

(2)如果在重于空气航空器上作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则申请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61.117 条的飞行技能要求在滑翔机上完成至少 3 小时飞行时间。该时间应当至少包括:

(i)10 次滑翔机单飞;

(ii)在滑翔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为实践考试作准备的 3 次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3)在滑翔机上担任机长的驾驶员应当完成下列相应附加训练:

(i)使用地面牵引程序。该驾驶员已经完成地面牵引程序及其操作的地面和飞行训练，并得到授权教员的签字，证明其能够合格进行地面牵引程序及其操作;

(ii)使用空中牵引程序。该驾驶员已经完成空中牵引程序及其操作的地面和飞行训练，并得到授权教员的签字，证明其能够合格进行空中牵引程序及其操作;

(iii)使用自行起飞程序。该驾驶员已经完成自行起飞程序及其操作的地面和飞行训练，并得到授权教员的签字，证明其能够合格进行自行起飞程序及其操作。

(d)小型飞艇类别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按照本规则第 61.117 条的飞行技能要求在小型飞艇或者自由气球上接受至少 20 小时的飞行训练(其中在小型飞艇上的带飞训练时间至少为 10 小时)，该飞行训练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1) 3 小时转场飞行训练;

(2) 3 小时小型飞艇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5 次起飞和 5 次全停着陆。如不满足本要求，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3) 2 小时为小型飞艇实践考试作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4) 5 小时在小型飞艇上履行机长职责的时间。

(e) 自由气球类别等级的运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完成至少 16 小时作为自由气球驾驶员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包括 8 次自由气球放飞和上升，其中一次为上升至高于起飞点 600 米的飞行，以及一次单飞。

第 61.120 条 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

(a) 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可以在相应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

(b) 如滑翔机载人，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在取得滑翔机类别等级后，应当再建立不少于 10 小时的飞行经历时间。

(c) 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不得以取酬为目的在经营性运行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或为获取酬金在航空器上担任机长。除非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获得相应的教员等级签注，或在通过相应航空器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并满足以下飞行经历后，可以取消该限制:

(1) 对于初级飞机等级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具有不少于100小时在有动力的航空器上的机长飞行经历时间，其中不少于50小时在初级飞机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

(2) 对于自转旋翼机等级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具有不少于100小时在有动力的航空器上的机长飞行经历时间，其中不少于10小时在自转旋翼机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

(3) 对于滑翔机等级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具有不少于150小时在重于空气的航空器上的飞行经历时间，其中不少于20小时作为滑翔上机长飞行经历时间。

(4) 对于小型飞艇等级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具有150小时的飞行经历，其中不少于50小时在小型飞艇上的飞行经历时间，以及不少于30小时在小型飞艇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

(5) 对于自由气球等级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应当在取得执照后建立不少于35小时的机长飞行经历时间，其中20小时在自由气球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

(d) 未满18周岁的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不得在以取酬为目的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

(e) 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不得从事商业航空运输运行。

(f) 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禁止在自由气球上实施夜间飞行。

(g) 存在本规则第61.173条(c)款情形的运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不得行使其执照上签注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商用权利，不得以取酬为目的在经营性运行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或者为获取

酬金在航空器上担任机长。

F 章　私用驾驶员执照

第 61.12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颁发私用驾驶员执照与等级的条件以及这些执照与等级持有人的权限和应当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

第 61.123 条 资格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私用驾驶员执照：

(a) 年满 17 周岁，但年龄超过 60 周岁应当另外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和反应力等能力测试；

(b) 通过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

(c) 能够正确读、听、说、写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通话的口音和口吃。申请人因某种原因不能满足部分要求的，局方应当在其执照上签注必要的运行限制；

(d) 具有初中或者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e) 持有局方颁发的现行有效 II 级或者 I 级体检合格证；

(f) 完成了本规则第 61.125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知识训练，并由提供训练或者评审其自学情况的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该申请人可以参加规定的理论考试；

(g) 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25 条所要求航空知识的理论考试；

(h) 完成了本规则第 61.127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技能训练，并由提供训练的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该申请人可以参加规定的实践考试；

(i) 在申请实践考试之前，满足本章中适用于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

(j) 在相应类别、级别、型别（如适用）等级的航空器上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27 条所要求飞行技能的实践考试；

(k) 至少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学生驾驶员执照或者运动驾驶员执照，或者满足本规则第 61.91 条和第 61.93 条要求；

(l) 满足本规则对所申请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相应条款要求。

第 61.125 条 航空知识要求

申请人应当接受并记录授权教员提供的地面训练，完成下列与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相应的地面训练科目或者自学课程：

(a) 航空法规：

涉及中国民航的法规中有关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规定；飞行规则；高度表拨正程序；相应的空中交通服务措施和程序。

(b) 飞机、飞艇、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类航空器的一般知识：

(1) 动力装置、系统和仪表的工作原理及其功能；

(2) 有关类别航空器和动力装置的使用限制；飞行手册或者其他相应文件中的有关操作资料；

(3)对于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传动装置（传动齿轮系）（如适用）；

(4)对于飞艇，气体的物理特性与实际应用。

(c)飞行性能、计划和装载：

(1)装载及重量分布对飞行特性的影响；重量和平衡计算；

(2)起飞、着陆和其他性能数据的使用与实际运用；

(3)适合于按照目视飞行规则(VFR)私人运行的飞行前准备和航路飞行计划；空中交通服务飞行计划的准备和申报；相应的空中交通服务程序；位置报告程序；高度表拨正程序；交通密集区的运行。

(d)人的行为能力：

人的行为能力，包括威胁和差错管理的原则；

(e)气象学：

初级航空气象学的应用；气象资料的使用和获得气象资料的程序；测高法；危险气象条件。

(f)领航：

空中领航和推测领航技术的实践；航图的使用。

(g)操作程序：

(1)在操作表现方面运用威胁和差错管理；

(2)高度表拨正程序；

(3)航空文件，如《航行资料汇编》、《航行通告》和《航空代码及缩略语》的使用；

(4) 适当的预防程序和应急程序，包括为避让危险天气、尾流和其他运行危险所采取的行动；

(5) 对于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如适用），带油门的缓慢垂直下降；地面共振；后行桨叶失速；动力侧滚翻转和其他操作危险；与目视气象条件飞行相关的安全程序。

(h) 飞行原理：

飞行原理；

(i) 无线电通话：

适用于目视飞行规则 (VFR) 运行的通信程序和用语；如遇通信故障应采取的行动。

第 61.127 条 飞行技能要求

申请人应当至少在下列操作上接受并记录了授权教员提供的针对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地面和飞行训练。

(a) 对于飞机类别等级：

(1) 威胁和差错的识别和管理；

(2) 飞行前操作，包括重量和平衡计算，起飞前检查，飞机勤务和发动机使用；

(3) 机场和起落航线的运行，包括在管制机场操作、无线电通信、防撞措施及避免尾流颠簸；

(4) 参照外部目视参考的机动飞行；

(5) 临界小速度飞行，判断并改出从直线飞行和从转弯中进入

的临界失速及失速;

(6)临界大速度飞行，急盘旋下降的识别和改出;

(7)正常及侧风起飞、着陆和复飞;

(8)最大性能（短跑道和越障）起飞，短跑道着陆;

(9)仅参照仪表飞行，包括完成180度水平转弯;

(10)使用地标领航、推测领航和无线电导航设备的转场飞行;

(11)夜间飞行，包括起飞、着陆和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

(12)多发或者水上飞机的操作（如适用）;

(13)应急操作，包括模拟的航空器系统和设备故障;

(14)按照空中交通管制程序、无线电通信程序和用语飞往管制机场着陆、飞越管制机场和从管制机场起飞。

(b)对于直升机类别等级:

(1)识别并且管理威胁和差错;

(2)飞行前操作，包括重量和平衡的计算、起飞前检查、直升机勤务和发动机使用;

(3)悬停、空中飞移和参照外部目视参考的机动飞行;

(4)机场和起落航线的运行，包括无线电通信、防撞措施和避免尾流颠簸;

(5)从涡环的初始阶段中改出，在发动机转速正常范围内从低旋翼转速改出的技术;

(6)使用地标领航、推测领航和无线电导航设备的转场飞行;

(7)起飞、着陆和复飞，包括正常、有风和倾斜地面的起飞和

着陆;

(8)以所需最小动力起飞和着陆，最大性能起飞和着陆，受限制区域内的运行，快速减速;

(9)夜间飞行，包括起飞、着陆和目视飞行规则(VFR)航行;

(10)模拟的应急程序，包括航空器和设备故障，在多发直升机上以一台发动机失去功率进近到悬停或者着陆，或者在单发直升机上自转进近并着陆;

(11)按照空中交通管制程序、无线电通信程序和用语飞往管制机场着陆、飞越管制机场和从管制机场起飞。

(c)对于飞艇类别等级:

(1)识别并且管理威胁和差错;

(2)飞行前操作,包括重量和平衡的确定、飞艇的检查和勤务;

(3)参照地面的机动飞行;

(4)机场和起落航线的运行、避免相撞的预防措施和程序;

(5)起飞技术和程序，包括相应的限制、应急程序和使用的信号;

(6)参照外部目视参考操纵飞艇;

(7)起飞、降落和复飞;

(8)最大性能（越障）起飞;

(9)仅参照仪表的飞行，包括完成180度水平转弯;

(10)使用目视参考、推测领航和无线电导航设备进行导航和转场飞行;

(11) 应急操作（识别漏气现象），包括模拟的飞艇设备故障；

(12) 通信程序和用语。

(d) 对于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

(1) 识别并且管理威胁和差错；

(2) 飞行前操作，包括重量和平衡的确定、倾转旋翼机的检查和勤务；

(3) 机场和起落航线的运行、避免相撞的预防措施和程序；

(4) 参照外部目视参考操纵倾转旋翼机；

(5) 地面机动和试车；悬停、滑跑与上升；正常、无风和倾斜地面的悬停和滑跑进近与着陆；

(6) 以最小的必需动力起飞和着陆；最大性能起飞和着陆技术；限制区域内的运行；快停；

(7) 仅参照仪表飞行，包括完成 180 度水平转弯；

(8) 在涡环的初始阶段改出；在发动机转速正常范围内从低旋翼转速改出的技术；

(9) 使用目视参考、推测领航和有条件时使用无线电导航设备作转场飞行，包括一次至少 1 小时的飞行；

(10) 应急操作，包括模拟的倾转旋翼机设备故障；动力转换为自转和自转下降（如适用）；传动装置和互连式传动轴故障（如适用）；

(11) 按照空中交通服务程序飞往、飞离和飞越管制机场；

(12) 通信程序和用语。

第 61.129 条 飞机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a) 飞机类别单发级别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初级飞机或者飞机上有至少 4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包括按照本规则第 61.127 条(a)款的飞行技能要求，在单发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多于 2.5 小时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的飞行训练时间）和 10 小时单飞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 3 小时单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

(2) 3 小时的单发飞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10 次起飞和着陆，以及一次总飞行距离超过 180 千米的转场飞行。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3) 至少 3 小时单发飞机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仅参考仪表进行平飞、上升、下降、转弯和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以及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的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4) 3 小时为单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5) 10 小时单发飞机单飞时间，至少包括:

(i) 5 小时转场单飞时间;

(ii) 一次总距离至少为 270 千米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

(iii)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作3次起飞和3次全停着陆。

(b)飞机类别多发级别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初级飞机或者飞机上有至少40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包括按照本规则第61.127条(a)款的飞行技能要求，在多发飞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20小时飞行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多于2.5小时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的飞行训练时间)和10小时单飞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3小时多发飞机转场飞行训练;

(2)3小时多发飞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10次起飞和着陆，以及一次总飞行距离超过180千米的转场飞行。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3)至少3小时多发飞机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仅参考仪表进行平飞、上升、下降、转弯和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以及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的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4)3小时为多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5)10小时多发飞机单飞时间，至少包括:

(i)5小时转场单飞时间;

(ii)一次总距离至少为270千米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90千米;

(iii)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作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

(c)持有直升机、倾转旋翼机、滑翔机和初级飞机等级的执照申请人，其原飞行经历可以折算 10 小时，计入本条(a)款或者(b)款要求的飞行经历时间；持有飞机类别等级的执照持有人，其原飞行经历可以折算 20 小时，计入本条(a)款或者(b)款要求的飞行经历时间，其中最多可以包括 10 小时飞行训练时间。

第 61.131 条 直升机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a)直升机类别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直升机上有至少 4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包括按照本规则第 61.127 条(b)款的飞行技能要求，在直升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其中可以包括不多于 2.5 小时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的飞行训练时间)和 10 小时单飞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1)3 小时直升机转场飞行训练;

(2)3 小时直升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10 次起飞和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以及一次总飞行距离超过 90 千米的转场飞行。不能满足本要求的，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3)3 小时为直升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4) 10 小时直升机单飞时间，至少包括:

(i) 5 小时转场单飞时间;

(ii) 一次总距离至少为 180 千米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60 千米;

(iii) 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作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b) 持有飞机、倾转旋翼机、自转旋翼机等级的执照申请人，其原飞行经历可以折算 10 小时，计入本条 (a) 款要求的飞行经历时间。

第 61.133 条 飞艇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a) 飞艇类别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飞艇上有至少 4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包括:

(1) 按照本规则第 61.127 条 (c) 款的飞行技能要求，在飞艇上接受至少 25 小时的飞行训练，包括:

(i) 3 小时飞艇转场飞行训练，其中一次转场飞行总距离至少为 45 千米（25 海里）;

(ii) 3 小时飞艇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5 次起飞和 5 次全停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如不满足本要求，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2) 3 小时飞艇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仅参考仪表进行平飞、上

升、下降、转弯和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以及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的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3) 3 小时为飞艇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4) 5 小时在飞艇上履行机长职责的时间。

(b) 持有小型飞艇等级的执照申请人，其原飞行经历可以折算 15 小时，计入本条 (a) 款要求的飞行经历时间。

第 61.135 条 倾转旋翼机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a) 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的私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倾转旋翼机上有至少 4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包括:

(1) 按照本规则第 61.127 条 (d) 款的飞行技能要求，在倾转旋翼机上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20 小时飞行训练和 10 小时单飞训练，该训练至少包括:

(i) 3 小时倾转旋翼机转场飞行训练;

(ii) 3 小时倾转旋翼机夜间飞行训练，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全停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以及一次总飞行距离超过 180 千米的转场飞行。如不满足本要求，局方将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禁止夜间飞行”。

(2) 3 小时倾转旋翼机仪表飞行训练，包括仅参考仪表进行平飞、上升、下降、转弯和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以及无线电通信、导航设备的使用和空中交通管制程序;

(3) 3 小时为倾转旋翼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4) 10 小时倾转旋翼机单飞时间，至少包括:

(i) 5 小时转场单飞时间;

(ii) 一次总距离至少为 270 千米 (150 海里) 的转场单飞，在至少两个着陆点作全停着陆，其中一个航段的起飞和着陆点之间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

(iii) 在具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作 3 次起飞和 3 次全停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b) 持有飞机或者直升机等级的执照申请人，其原飞行经历可以折算 10 小时，计入本条 (a) 款要求的飞行经历时间。

第 61.137 条 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

(a) 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可以不以取酬为目的在非经营性运行的相应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或者副驾驶。

(b) 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不得以取酬为目的在经营性运行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或者副驾驶，也不得为获取酬金而在航空器上担任飞行机组必需成员。

G 章 商用驾驶员执照

第 61.15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颁发商用驾驶员执照与等级的条件以及这些执照

与等级持有人的权限和应当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

第 61.153 条 资格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商用驾驶员执照：

(a) 年满 18 周岁，但年龄超过 60 周岁应当另外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和反应力等能力测试；

(b) 通过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

(c) 能够正确读、听、说、写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通话的口音和口吃。申请人因某种原因不能满足部分要求的，局方应当在其执照上签注必要的运行限制；

(d) 具有高中或者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e) 持有局方颁发的有效 I 级体检合格证；

(f) 完成了本规则第 61.155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航空知识训练，并由提供训练或者评审其自学情况的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该申请人可以参加规定的理论考试；

(g) 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55 条所要求航空知识的理论考试；

(h) 完成了本规则第 61.157 条要求的相应航空器等级的飞行技能训练，并由提供训练的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该申请人可以参加规定的实践考试；

(i) 在申请实践考试之前，满足本章中适用于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

(j) 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57 条所要求飞行技能的实践考试；

(k) 至少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私用驾驶员执照，或者满足本规则第 61.91 条或者第 61.93 条要求；

(l) 出现本规则第 61.173 条(c)款(1)项和(2)项情形的，安全飞行已满三年；

(m) 符合本规则对所申请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相应条款要求。

第 61.155 条 航空知识要求

申请人应当接受并记录授权教员提供的地面训练，完成下列与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相应的地面训练科目或者自学课程：

(a) 航空法规：

涉及中国民航的法规中有关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规定；飞行规则；相应的空中交通服务措施和程序。

(b) 飞机、飞艇、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类航空器的一般知识：

(1) 动力装置、系统和仪表的工作原理及其功能；

(2) 有关类别航空器和动力装置的使用限制；飞行手册或者其他相应文件中的有关操作资料；

(3) 相应的航空器设备和系统的使用及可用性检查；

(4) 适合于航空器机体、系统和动力装置的维修程序；

(5) 对于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传动装置（传动齿轮系）（如适用）；

(6) 对于飞艇，气体的物理特性与实际应用。

(c) 飞行性能、计划和装载:

(1) 装载及重量分布对航空器操纵、飞行特性和性能的影响;重量和平衡计算;

(2) 起飞、着陆和其他性能数据的使用与实际运用;

(3) 适合于按照目视飞行规则 (VFR) 商用运行的飞行前准备和航路飞行计划;空中交通服务飞行计划的准备和申报;相应的空中交通服务程序;高度表拨正程序;

(4) 对于飞艇、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外挂载荷对操纵的影响。

(d) 人的行为能力:

人的行为能力,包括威胁和差错管理的原则;

(e) 气象学:

(1) 航空气象报告、图表和预报的判读与使用;飞行前和飞行中气象资料的使用和获得气象资料的程序;测高法;

(2) 航空气象学;有关地区影响航空的气象要素的气候学;气压系统的移动、锋面结构和影响起飞、航路和着陆条件的重要天气现象的起源与特征;

(3) 积冰的原因、识别和影响;通过锋区的程序;绕过危险天气。

(f) 领航:

(1) 空中领航,包括航图、仪表和导航设备的使用;对相应导航系统的原理和特性的理解;机载设备的操作。

(2) 对于飞艇:

(i)操纵和导航所必需的航空电子设备和仪表的使用、限制和可服务性;

(ii)起飞、航路、进近和降落阶段的飞行所用导航系统的使用、精确度和可靠性，无线电导航设施的识别;

(iii)自主式和参照外部导航系统的原理和特性，机载设备的操作。

(g)操作程序:

(1)在操作表现方面运用威胁和差错管理;

(2)航空文件，如《航行资料汇编》、《航行通告》和《航空代码及缩略语》的使用;

(3)高度表拨正程序;

(4)相关的预防和应急程序;

(5)载运货物时的操作程序；与危险物品有关的潜在危险;

(6)旅客安全简介的要求和做法，包括上、下航空器时应遵守的预防措施;

(7)对于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如适用），带油门的缓慢垂直下降；地面共振；后行桨叶失速；动力侧滚翻转和其他操作危险；与目视气象条件飞行相关的安全程序。

(h)飞行原理;

(i)无线电通话:

适用于目视飞行规则(VFR)运行的通信程序和用语；如遇通信故障应采取的措施。

第 61.157 条 飞行技能要求

申请人应当至少在下列操作上接受并记录了授权教员提供的针对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地面和飞行训练。

(a) 对于飞机类别等级:

(1) 识别并且管理威胁和差错;

(2) 飞行前操作，包括重量和平衡计算、起飞前检查和飞机勤务工作;

(3) 机场和起落航线的运行，防撞措施和程序;

(4) 参照外部目视参考操纵飞机;

(5) 临界小速度飞行，判断并改出从带油门和不带油门进入的临界失速和失速;

(6) 临界大速度飞行，识别并改出急盘旋下降；螺旋进入、保持和改出，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和懒 8 字;

(7) 正常及侧风起飞和着陆;

(8) 最大性能（短跑道和越障）起飞，短跑道着陆;

(9) 仅参考仪表作机动飞行并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

(10) 多发级别或者型别等级的不对称动力飞行（如适用）;

(11) 使用地标领航、推测领航和无线电导航设备作转场飞行，改航备降程序;

(12) 应急程序，包括失去功率或者设备故障的处理，飞行中失火，以及多发飞机失去部分功率后的程序;

(13) 多发或者水上飞机的操作（如适用）；

(14) 按照空中交通管制程序、无线电通信程序和用语飞往管制机场着陆、飞越管制机场和从管制机场起飞。

(b) 对于直升机类别等级:

(1) 识别并且管理威胁和差错;

(2) 飞行前操作，包括重量和平衡计算、起飞前检查和直升机勤务工作;

(3) 机场和起落航线的运行，防撞措施和程序;

(4) 参照外部目视参考操纵直升机;

(5) 在涡环的初始阶段改出，在发动机转速正常范围内从低旋翼转速改出的技术;

(6) 地面机动，空中飞移，悬停，正常、有风及倾斜地面的起飞和着陆，大下滑角进近;

(7) 以所需最小动力起飞和着陆，最大性能起飞和着陆，受限制区域内的运行，快速减速;

(8) 无地面效应的悬停，外挂载荷运行（如适用），高高度飞行;

(9) 仅参考仪表作机动飞行并从不正常状态中改出;

(10) 使用地标领航、推测领航和无线电导航设备作转场飞行，改航备降程序;

(11) 模拟的应急程序，包括发动机、部件或者系统故障，在多发直升机上以一台发动机失去功率进近到悬停或者着陆，或者在

单发直升机上自转下降到着陆;

(12) 多发直升机的操作（如适用）;

(13) 按照空中交通管制程序、无线电通信程序和用语飞往管制机场着陆、飞越管制机场和从管制机场起飞。

(c) 对于飞艇类别等级:

(1) 识别并且管理威胁和差错;

(2) 飞行前操作,包括重量和平衡的确定、飞艇的检查和勤务;

(3) 参照地面的机动飞行;

(4) 机场和起落航线的运行、避免相撞的预防措施和程序;

(5) 起飞技术和程序，包括相应的限制、应急程序和使用的信号;

(6) 参照外部目视参考操纵飞艇;

(7) 起飞、降落和复飞;

(8) 最大性能（越障）起飞;

(9) 仅参照仪表的飞行，包括完成 180 度水平转弯;

(10) 使用目视参考、推测领航和无线电导航设备进行导航和转场飞行;

(11) 应急操作（识别漏气现象），包括模拟的飞艇设备故障;

(12) 通信程序和用语。

(d) 对于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

(1) 识别并且管理威胁和差错;

(2) 飞行前操作，包括重量和平衡的确定、倾转旋翼机的检查

和勤务工作;

(3)机场和起落航线的运行、避免相撞的预防措施和程序;

(4)参照外部目视参考操纵倾转旋翼机;

(5)在涡环的初始阶段改出;在发动机转速正常范围内从低旋翼转速改出的技术;

(6)地面机动和试车;悬停、滑跑与上升;正常、无风及倾斜地面的悬停和滑跑进近到着陆;大下滑角进近;

(7)以所需最小动力起飞和着陆;最大性能起飞和着陆技术;受限制区域内的运行;快停;

(8)无地面效应的悬停;机外载荷运行(如适用);高空飞行;

(9)基本飞行机动和仅参照基本飞行仪表从不正常姿态中改出;

(10)使用目视参考、推测领航和有条件时使用无线电导航设备作转场飞行,包括一次至少1小时的飞行;

(11)应急操作,包括模拟的倾转旋翼机设备故障、动力转换为自转和自转下降(如适用);传动装置和互连式传动轴故障(如适用);

(12)按照空中交通服务程序、无线电话通信程序及用语飞往、飞越管制机场或者从管制机场起飞;

(13)通信程序和用语。

征求意见稿

第 61.159 条 飞机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a) 飞机类别单发级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航空器上有至少 25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在飞机上有至少 20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飞机上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至少包括:

(1) 100 小时在飞机上的机长飞行时间,或者在经 CCAR-141 部批准的训练课程中，70 小时在飞机上的机长飞行时间，其中包括至少 20 小时的机长转场飞行时间;

(2) 20 小时本规则第 61.157 条(a)款所要求飞行技能的训练，至少应当包括:

(i) 10 小时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 5 小时应当是在单发飞机上的飞行时间;

(ii) 10 小时训练是在复杂飞机上实施的，或者对于单发水上飞机等级的申请人，10 小时训练是在有襟翼和可操纵变距螺旋桨的水上飞机上实施的;

(iii) 1 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

(iv) 1 次在单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总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

(v) 3 小时为单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vi)5 小时特殊机动飞行训练，至少包括螺旋识别、进入和改出，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和懒 8 字;

(vii)不超过 5 小时由授权教员在能代表所申请等级飞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训练器上提供训练的时间。

(3)10 小时在单发飞机上按照本规则第 61.157 条(a)款飞行技能要求实施的单飞，至少应当包括:

(i)1 次总距离不低于 540 千米的至少有两个不同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有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150 千米;

(ii)5 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VFR)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

(b)飞机类别多发级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航空器上有至少 25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在飞机上有至少 20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飞机上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至少应当包括:

(1)100 小时在飞机上作为机长的飞行时间，或者在经 CCAR-141 部批准的训练课程中，70 小时在飞机上作为机长的飞行时间，包括至少 20 小时的机长转场飞行时间;

(2)20 小时本规则第 61.157 条(a)款所要求飞行技能的训练，至少应当包括:

(i)10 小时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 5 小时应当是在多发飞机上的飞行时间;

(ii)10 小时训练是在多发复杂飞机上实施的，或者对于多发

水上飞机等级的申请人，10 小时训练是在有襟翼和可操纵变距螺旋桨的水上多发飞机上实施的;

(iii)1 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

(iv)1 次在多发飞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

(v)3 小时为多发飞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vi)对于没有单发等级的，5 小时特殊机动飞行训练，至少包括螺旋识别、进入和改出，大坡度盘旋、急盘旋下降、急上升转弯和懒 8 字;

(vii)不超过 5 小时由授权教员在能代表所申请等级飞机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提供训练的时间。

(3)10 小时在多发飞机上按照本规则第 61.157 条(a)款飞行技能要求实施的单飞或者履行机长职责的飞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

(i)1 次总距离不低于 540 千米的至少有两个不同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有一个着陆点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150 千米;

(ii)5 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VFR)飞行，包括 10 次起飞和 10 次着陆。

征求意见稿

第 61.161 条 直升机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a) 直升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直升机上有至少 150 小时作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时间，其中至少应当包括:

(1) 35 小时在直升机上的机长时间，其中包括至少 10 小时的转场飞行;

(2) 20 小时本规则第 61.157 条(b)款所要求飞行技能的训练，至少应当包括:

(i) 10 小时在直升机上的仪表训练，其中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的时间不得超过 5 小时;

(ii) 1 次在直升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90 千米;

(iii) 1 次在直升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90 千米;

(iv) 3 小时为直升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 60 日内完成。

(3) 10 小时在直升机上按照本规则第 61.157 条(b)款飞行技能要求实施的单飞，至少应当包括:

(i) 1 次有两个不同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航段的直线距离至少为 90 千米;

(ii) 5 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

则(VFR)飞行，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b)持有倾转旋翼机等级的执照申请人，可以将其在倾转旋翼机上的飞行经历计入本条(a)款要求的飞行经历时间，但最多不超过30小时。

第61.165条 飞艇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飞艇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航空器上有至少200小时作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时间，其中至少应当包括:

(a)50小时在飞艇上作为驾驶员的飞行时间。

(b)30小时在飞艇上担任机长或者监视下履行机长职责，其中至少应当包括:

(1)10小时在飞艇上的转场飞行;

(2)10小时在飞艇上的夜间飞行。

(c)40小时仪表时间,其中至少20小时应当是空中飞行时间,包括10小时在飞艇上的飞行时间。

(d)20小时在飞艇上按照本规则第61.157条(c)款飞行技能要求实施的飞行训练，其中至少应当包括:

(1)3小时在飞艇上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2)1次至少1小时在飞艇上实施的昼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45千米;

(3) 1 次至少 1 小时在飞艇上实施的夜间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的直线距离至少 45 千米。

第 61.166 条 倾转旋翼机类别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a) 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在倾转旋翼机上有至少 250 小时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作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时间，其中至少应当包括:

(1) 如果把在飞机或者直升机上的飞行经历时间计入，则最多不超过 50 小时;

(2) 不少于 100 小时机长飞行时间，其中至少应当包括:

(i) 50 小时在倾转旋翼机上的时间;

(ii) 50 小时转场飞行时间，其中至少 10 小时应当是在倾转旋翼机上。

(3) 不少于 20 小时本规则第 61.157 条 (d) 款所要求飞行技能的训练，其中至少应当包括:

(i) 10 小时仪表训练时间，其中至少 5 小时应当是在倾转旋翼机上的飞行时间;

(ii) 1 次在倾转旋翼机上至少 2 小时的昼间目视飞行规则 (VFR) 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

(iii) 1 次在倾转旋翼机上至少 2 小时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 (VFR) 转场飞行，距初始起飞点直线距离至少 180 千米;

(iv) 3 小时为倾转旋翼机实践考试做准备的飞行训练，该训

练应当在考试日期前60日内完成。

(4)不少于10小时在倾转旋翼机上按照本规则第61.157条(d)款飞行技能要求实施的单飞，其中至少应当包括:

(i)1次总距离不低于540千米的至少有两个不同着陆点的转场飞行，其中一个航段的直线距离至少为150千米;

(ii)5小时在有飞行管制塔台的机场实施的夜间目视飞行规则(VFR)飞行，包括10次起飞和10次着陆，每次着陆应当包含一次起落航线飞行。

第61.171条 夜间飞行限制

(a)对于不满足本章夜间飞行训练要求的申请人可为其颁发带有“禁止夜间飞行”限制的驾驶员执照。

(b)带有“禁止夜间飞行”限制的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不得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的航空器上担任驾驶员。

(c)当上述执照持有人完成了本规则所要求的相应的夜间飞行训练，并向考试员出示授权教员签注的飞行经历记录或者训练记录，证明其完成了要求的夜间飞行训练并经考试员考试合格时，局方可取消签注在该执照上的“禁止夜间飞行”限制。

第61.173条 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

(a)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具有下列权利:

(1)行使相应的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所有权利;

(2)在以取酬为目的经营性运行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或者副

征求意见稿

驾驶，但不得在相应运行规章要求机长应当具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运行中担任机长；

(3) 为获取酬金而担任机长或者副驾驶。

(b) 限制：

带有飞机类别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如未持有同一类别仪表等级，局方将在其执照上签注“禁止在飞机转场飞行中为获取酬金而载运旅客”。当该执照持有人满足了本规则第 61.83 条与其商用驾驶员执照为同一类别的仪表等级要求时，局方可以取消这一限制。

(c) 在下列情形下，执照持有人不再具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

(1) 执照持有人由于故意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i)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ii) 造成公共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上的；

(iii) 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iv) 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2) 执照持有人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期间，故意隐瞒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销毁证据的。

H 章　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第 61.174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颁发飞机类别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与等级的条件以及这些执照与等级持有人的权限和应当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

第 61.175 条 资格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a) 年满 18 周岁，但年龄超过 60 周岁应当另外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和反应力等能力测试;

(b) 通过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

(c) 能够正确读、听、说、写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通话的口音和口吃。申请人因某种原因不能满足部分要求的，局方应当在其执照上签注必要的运行限制;

(d) 具有大学本科或者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e) 持有局方颁发的有效 I 级体检合格证;

(f) 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私用驾驶员执照;

(g) 在申请实践考试之前，满足本规则第 61.178 条要求的飞行经历要求;

(h) 通过 ICAO 英语无线电通信 3 级或者 3 级以上等级考试;

(i) 达到本规则第 61.176 条对航空理论知识的要求，并通过

了本规则第 61.83 条、第 61.155 条和第 61.185 条关于仪表等级、商用驾驶员执照和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所要求航空知识的理论考试;

(j) 出现本规则第 61.179 条(f)款(1)项和(2)项情形的，安全飞行已满三年;

(k) 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77 条所要求飞行技能的实践考试。

第 61.176 条 航空知识要求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掌握下列适用于所申请多人制机组驾驶员的航空知识，完成相应的地面训练和理论考试:

(a) 航空法规:

涉及中国民航的法规中有关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规定; 飞行规则; 相应的空中交通服务的措施和程序;

(b) 飞机的一般知识:

(1) 电气、液压、增压和其他飞机系统的一般特性和限制，包括自动驾驶仪和增稳的飞行操纵系统;

(2) 飞机动力装置的工作原理、操作程序和使用限制; 大气条件对发动机性能的影响; 飞行手册或者其他相应文件中有关的操作资料;

(3) 飞机的使用程序和限制; 根据飞行手册中有关的操作资料，大气条件对飞机性能的影响;

(4) 飞机的设备和系统的使用及可用性检查;

(5) 飞行仪表；罗盘、转弯和增速误差；陀螺仪表，其使用限制和进动效应；各种飞行仪表和电子显示装置发生故障时采取的措施和程序；

(6) 飞机机体、系统和动力装置的维修程序；

(c) 飞机性能和计划：

(1) 装载及质量分布对飞机操纵、飞行特性和性能的影响；重量和平衡计算；

(2) 起飞、着陆及其他性能数据（包括巡航控制程序）的使用和实际应用；

(3) 飞行前和航路飞行计划；空中交通服务飞行计划的准备和申报；相应的空中交通服务程序；高度表拨正程序；

(d) 人的行为能力：

人的行为能力，包括机组资源管理以及威胁和差错管理原则；

(e) 气象学：

(1) 航空气象报告、图表和预报的判读和应用；代码和简字；飞行前和飞行中气象资料的使用和获得气象资料的程序；测高法；

(2) 航空气象学；有关地区影响航空的气象要素的气候学；气压系统的移动；锋面的结构和影响起飞、航路和着陆条件的重要天气现象的起源及特征；

(3) 发动机和飞机机体结冰的原因、识别及影响；穿越锋区的程序；危险天气的避让；

(4) 实用的高空气象学，包括天气报告、图表和预报的判读及

使用；高空急流。

(f) 领航:

(1) 空中领航，包括航图、无线电导航设备和区域导航系统的使用，远程飞行的特殊导航要求;

(2) 航空器操纵和导航所必需的航空电子设备和仪表的使用、限制及可用性;

(3) 离场、航路、进近和着陆各飞行阶段所用的导航系统的使用、精确度及可靠性；无线电导航设备的识别;

(4) 自主式和参照外部基准的导航系统的原理及特性; 机载设备的操作。

(g) 操作程序:

(1) 在操作表现方面运用威胁和差错管理的原则;

(2) 航空文件，如《航行资料汇编》、《航行通告》和《航空代码和缩略语》的判读及使用;

(3) 预防和应急程序；安全措施;

(4) 载运货物和危险品的操作程序;

(5) 对旅客安全简介的要求和做法，包括在上、下飞机时应遵守的预防措施。

(h) 飞行原理:

飞行原理;

(i) 无线电通话:

通信程序和用语；如遇通信故障应采取的行动。

第 61.177 条 飞行技能要求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表现出其有能力作为操纵飞机驾驶员和非操纵飞机驾驶员，在审定需要最小机组至少为两名驾驶员操纵的涡轮动力飞机上，能够作为副驾驶按照目视飞行规则(VFR)和仪表飞行规则(IFR)飞行，并且能够达到下列要求:

(a)威胁和差错的识别和管理。

(b)在各种情况下，在飞机限制范围内，平稳而准确地人工操纵飞机，以确保圆满完成程序和机动动作。

(c)用与飞行阶段相适应的自动模式来操作飞机，并且保持对工作中的自动模式的意识。

(d)在飞行的各个阶段准确完成正常、非正常和应急程序。

(e)与其它飞行机组成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并且表现出有能力切实履行机组失能和机组协调程序，包括机组分工、机组配合、标准操作程序的执行及检查单的使用。

第 61.178 条 飞行经历要求

(a)申请人应当在批准的训练课程中，完成不少于 240 小时作为操纵驾驶员和不少于 100 小时作为非操纵驾驶员的飞行训练时间，其中包括不少于 110 小时作为操纵驾驶员的飞机飞行时间，以及作为操纵驾驶员在执照上拟签注型别等级的涡轮多发飞机上完成 20 次起飞和着陆。

(b)在飞机上的飞行经历应当至少包括本规则第 61.129 条关

于飞机类别的私用驾驶员执照的所有经历要求；从复杂状态改出训练和螺旋识别及改出训练。

(c) 申请人除了满足本条(b)款的要求之外，还应当在经审定需要最小机组至少为两名驾驶员操纵的涡轮发动机飞机上，或者在局方所批准的飞行模拟训练装置内，获得高级能力级别所要求的经历。

第 61.179 条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

(a) 行使飞机类别的私用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所有权利。

(b) 在多人制机组运行中行使飞机类别仪表等级的权利。

(c) 在其执照签注型别等级的飞机上行使副驾驶权利。

(d) 在单驾驶员运行的飞机中行使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之前，执照持有人应当符合本章规定的与飞机类别相应的商用驾驶员执照飞行经历和飞行技能要求，并取得按照本规则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

(e) 在单人操纵的航空器上，行使仪表等级权利应当完成附加训练。

(f) 在下列情形下，执照持有人不再具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权利：

(1) 执照持有人由于故意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i)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ii)造成公共财产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30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以上的；

(iii)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iv)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2)执照持有人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期间，故意隐瞒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销毁证据的。

I章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第61.181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与等级的条件以及这些执照与等级持有人的权限和应当遵守的一般运行规则。

第61.183条 资格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a)年满21周岁，但年龄超过60周岁应当另外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和反应力等能力测试；

(b)通过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

(c)能够正确读、听、说、写汉语，无影响双向无线电通话的口音和口吃。申请人因某种原因不能满足部分要求的，局方应当在其执照上签注必要的运行限制；

征求意见稿

(d) 具有高中或者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e) 持有局方颁发的有效 I 级体检合格证;

(f) 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商用驾驶员执照和仪表等级或者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g) 在申请实践考试之前，满足本章中适用于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飞行经历要求;

(h) 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85 条所要求航空知识的理论考试;

(i) 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87 条所要求飞行技能的实践考试;

(j) 出现本规则第 61.197 条(e)款(1)项情形的，不得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k) 出现本规则第 61.197 条(e)款(2)项情形的，安全飞行已满十年;

(l) 出现本规则第 61.197 条(e)款(3)项情形的，安全飞行已满两年;

(m) 符合本规则适用于所申请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相应条款的要求。

第 61.185 条 航空知识要求

除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仅增加型别等级的申请人不必参加理论考试外，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应当掌握下列适用于所申请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空知识，完成相应的地面训练和理论考试:

(a) 航空法规:

涉及中国民航的法规中有关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规定；飞行规则；相应的空中交通服务措施和程序。

(b) 飞机、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类航空器的一般知识:

(1) 电气、液压、增压和航空器其他系统的一般特性和限制，包括自动驾驶仪和增稳飞行操纵系统;

(2) 航空器动力装置的工作原理、操作程序和使用限制；大气条件对发动机性能的影响；飞行手册或者其他相应文件中的有关操作资料;

(3) 有关类别航空器的使用程序和限制；根据飞行手册中的有关操作资料，大气条件对航空器性能的影响;

(4) 相应的航空器设备和系统的使用及可用性检查;

(5) 飞行仪表；罗盘、转弯和增速误差；陀螺仪表，其使用限制和进动效应；各种飞行仪表和电子显示装置发生故障时采取的措施和程序;

(6) 适合于航空器机体、系统和动力装置的维修程序;

(7) 对于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传动装置（传动齿轮系）（如适用）。

(c) 飞行性能、计划和装载:

(1) 装载及质量分布对航空器操纵、飞行特性和性能的影响；重量和平衡计算;

(2) 起飞、着陆和其他性能数据（包括巡航控制程序）的使用

和实际运用；

(3) 飞行前和航路飞行计划；空中交通服务飞行计划的准备和申报；相应的空中交通服务程序；高度表拨正程序；

(4) 对于直升机或者倾转旋翼机，外挂载荷对操纵的影响。

(d) 人的行为能力：

人的行为能力，包括威胁和差错管理的原则；

(e) 气象学：

(1) 航空气象报告、图表和预报的判读与使用；代码和简字；飞行前和飞行中气象资料的使用和获得气象资料的程序；测高法；

(2) 航空气象学；有关地区影响航空的气象要素的气候学；气压系统的移动；锋面结构和影响起飞、航路和着陆条件的重要天气现象的起源及特征；

(3) 结冰的原因、识别和影响；通过锋区的程序；危险天气的避让；

(4) 对于飞机和倾转旋翼机，实用的高空气象学，包括天气报告、图表和预报的判读与使用；高空急流。

(f) 领航：

(1) 空中领航，包括航图、无线电导航设备和区域导航系统的使用；远程飞行的特殊导航要求；

(2) 航空器操纵和导航所必需的航空电子设备和仪表的使用、限制和可用性；

(3) 离场、航路、进近和着陆各飞行阶段所用的导航系统的使

用、精确度和可靠性；无线电导航设备的识别；

(4) 自主式和参照外部基准的导航系统的原理和特性；机载设备的操作。

(g) 操作程序：

(1) 在操作表现方面运用威胁和差错管理的原则；

(2) 航空文件，如《航行资料汇编》、《航行通告》和《航空代码和缩略语》的理解与使用；

(3) 预防和应急程序；安全措施；

(4) 载运货物和危险品的操作程序；

(5) 旅客安全简介的要求和做法，包括在上、下航空器时应遵守的预防措施；

(6) 对于直升机和倾转旋翼机（如适用），带油门的缓慢垂直下降；地面共振；后行桨叶失速；动力侧滚翻转和其他操作危险；与目视气象条件飞行相关的安全程序。

(h) 飞行原理：

飞行原理；

(i) 无线电通话：

通信程序和用语；如遇通信故障应采取的行动。

第 61.187 条 飞行技能要求

(a)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针对下列航空器等级之一进行实践考试：

(1) 飞机类别和单发级别等级;

(2) 飞机类别和多发级别等级;

(3) 直升机类别等级;

(4) 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

(5) 包含在本款 (1) 项至 (4) 项所列类别和级别等级中的一个航空器型别等级。

(b) 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实践考试中，申请人应当在相应航空器上演示完成下列动作与程序的能力:

(1) 飞行前程序，包括运行飞行计划的准备和空中交通管制飞行计划的申报;

(2) 所有飞行阶段的正常飞行程序和动作;

(3) 在正常、不正常、紧急情况下（包括模拟发动机故障）按照仪表飞行规则 (IFR) 运行的程序和动作，至少包括起飞时转入仪表飞行，标准仪表离场和进场，航路仪表飞行规则 (IFR) 程序和导航，等待程序，仪表进近至规定的最低标准，中断进近程序，仪表进近着陆;

(4) 与动力装置、飞机各系统等设备故障有关的不正常、应急程序与动作;

(5) 机组失能和机组配合程序，包括机组成员职责分工、机组配合及检查单的使用；申请人演示上述能力时，其胜任程度与授予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相适应，并且能够:

(i) 识别并且管理威胁和差错;

(ii)在各种情况下，在航空器限制范围内平稳而准确地手动操纵航空器，以确保圆满地完成各项程序或者动作;

(iii)用与飞行阶段相适应的自动化模式来操作航空器，并且保持对工作中的自动化模式的意识;

(iv)在飞行的各个阶段能准确地完成正常、不正常和应急程序;

(v)运用良好的判断力和飞行技术，包括有条理的决策和对事态保持警觉;

(vi)与其他飞行机组成员进行有效沟通，并演示有能力切实完成机组失能和机组配合程序，包括驾驶员任务的分配、机组配合、标准运行程序(SOPs)的执行及检查单的使用。

(c)除本条(d)款规定外，在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航空器型别等级的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接受并记录了由授权教员提供的针对所申请航空器型别等级的地面和飞行训练;

(2)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已完成所申请航空器型别等级的训练;

(3)应当在真实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实施实践考试。但是如果该航空器型号合格审定为不能在仪表飞行规则(IFR)下运行，因此实践考试没有在仪表条件下进行，则该申请人只能获得带有“仅限于VFR”限制的型别等级。

(d)参加CCAR-121部和CCAR-135部运行的驾驶员，申请在其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增加航空器型别等级或者申请带有型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时，无需满足本条(c)款(1)项和(c)款(2)项的要求，但是应当由CCAR-121部和CCAR-135部合格证持有人在其训练记录上签字，证明其完成了合格证持有人经批准的训练大纲中相应航空器型别的机长训练。

(e)通过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实践考试并获得该执照的申请人，可以将其原驾驶员执照上与实践考试所用航空器同一类别和级别的任何型别等级包含在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并具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权利和限制。但是，如果原驾驶员执照上的型别等级具有“仅限于VFR”的限制，则该限制应当带入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中。原驾驶员执照上其他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可带入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中，但应当注明仅具有原执照权限。

(f)飞机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可以用于完成飞机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训练和实践考试，但是所用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应当能够代表相应型别或者级别的飞机，并且是在经局方批准的训练课程中使用的。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可以使用C级或者D级飞行模拟机代替飞机完成除飞行前检查外的所有训练和考试:

(i)持有涡轮喷气飞机一个型别等级的申请人，申请增加同一级别的另一个型别等级;

(ii)持有涡轮螺旋桨飞机一个型别等级的申请人，申请增加同一级别的另一个型别等级;

(iii)具有至少 2,0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其中 500 小时是在与所申请型别等级相同级别的涡轮动力飞机上获得的;

(iv)具有至少 5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而且是在与所申请等级飞机同一型别的飞机上获得的;

(v)具有至少 1,0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而且是在至少两个不同型别的飞机上获得的。

(2)不满足本条(f)款(1)项要求的申请人申请增加等级时，可以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进行训练和考试。但是，下列动作和程序应当在飞机上完成:

(i)飞行前检查;

(ii)正常起飞;

(iii)正常仪表着陆系统(ILS)进近;

(iv)中断进近;

(v)正常着陆。

(g)直升机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可以用于完成直升机类别和型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训练和实践考试，但是所用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应当能够代表相应型别的直升机，并且是在经局方批准的训练课程中使用的。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在申请涡轮动力直升机的型别等级时，可以使用 C 级或者 D 级飞行模拟机代替直升机完成除飞行前检查外的所有训练和考试:

(i)持有涡轮动力直升机一个型别等级的申请人，申请增加另

一个型别等级;

(ii)具有至少 2,0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其中 500 小时是在涡轮动力直升机上获得的;

(iii)具有至少 5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而且是在同一型别的直升机上获得的;

(iv)具有至少 1,0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而且是在至少两个不同型别的涡轮动力直升机上获得的。

(2)不满足本条(g)款(1)项要求的申请人申请增加等级时，可以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进行训练和考试。但是，下列动作和程序应当在直升机上完成:

(i)飞行前检查;

(ii)正常起飞;

(iii)正常仪表着陆系统(ILS)进近;

(iv)中断进近;

(v)正常着陆。

(h)倾转旋翼机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可以用于完成倾转旋翼机类别和型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训练和实践考试，但是所用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应当能够代表相应型别的倾转旋翼机，并且是在经局方批准的训练课程中使用的。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在申请倾转旋翼机的型别等级时，可以使用 C 级或者 D 级飞行模拟机代替倾转旋翼机完成除飞行前检查外的所有训练和考试:

(i)持有倾转旋翼机一个型别等级的申请人，申请增加另一个型别等级;

(ii)具有至少 2,0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其中 500 小时是在倾转旋翼机上获得的;

(iii)具有至少 5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而且是在同一型别的倾转旋翼机上获得的;

(iv)具有至少 1,0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而且是在至少两个不同型别的倾转旋翼机上获得的。

(2)不满足本条(h)款(1)项要求的申请人申请增加等级时，可以使用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进行训练和考试。但是，下列动作和程序应当在倾转旋翼机上完成:

(i)飞行前检查;

(ii)正常起飞;

(iii)正常仪表着陆系统(ILS)进近;

(iv)中断进近;

(v)正常着陆。

第 61.189 条 飞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a)飞机类别和级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应当具有至少 1,500 小时的作为飞机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至少包括:

(1)500 小时转场飞行时间;

(2) 100 小时夜间飞行时间;

(3) 75 小时实际或者模拟的仪表时间，其中至少 50 小时是在实际飞行中的仪表飞行时间;

(4) 250 小时担任机长或者监视下履行机长职责的飞行时间，其中担任机长的飞行时间至少 70 小时; 或者 500 小时监视下履行机长职责的飞行时间。该飞行时间至少应当包括:

(i) 100 小时转场飞行时间;

(ii) 25 小时夜间飞行时间。

(b) 上述飞行经历要求可以包括不超过 100 小时在飞机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的训练时间，其中飞行训练器上的训练时间最多为 25 小时，这些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应当是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使用的。

(c)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可以将其在飞机飞行手册要求配备副驾驶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的飞行经历时间计入本条 (a) 款所要求的 1,5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中，局方可以在其满足本条 (a) 款所有条件后为其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在型号合格审定为只有一名驾驶员操纵，但有规章要求配备一名副驾驶操作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时，仅可将其不超过 50%的副驾驶飞行时间计入本条 (a) 款所要求的 1,5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中。

(d) 满足本章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其他所有要求，但不符合本条 (a) 款 (4) 项中担任机长至少 70 小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但应当在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上签注“持照人不满足 ICAO 机长航空经历要求”。其机长飞行经历时间达到 70 小时后，局方将取消该签注。

第 61.191 条 直升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a) 直升机类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应当具有至少 1,000 小时作为直升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时间，其中至少包括:

(1) 200 小时转场飞行时间，其中 100 小时是作为机长或者在监视之下履行机长职责的飞行时间;

(2) 50 小时夜间飞行时间;

(3) 30 小时在实际或者模拟仪表条件下的仪表飞行时间，其中至少 20 小时在空中完成;

(4) 250 小时担任机长或者监视下履行机长职责的飞行时间，其中至少 70 小时是担任机长的飞行时间。

(b) 上述飞行经历要求可以包括不超过 100 小时在直升机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的训练时间，其中飞行训练器上的训练时间最多为 25 小时，这些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应当是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使用的。

(c)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可以将其在直升机飞行手册要求配备副驾驶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的飞行经历时间计入本条 (a) 款所要求的 1,0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中，局方可以在其满足本条 (a) 款所有条件后为其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在型号合格审

定为只有一名驾驶员操纵，但有规章要求配备一名副驾驶操作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时，仅可将其不超过50%的副驾驶飞行时间计入本条(a)款所要求的1,000小时飞行经历时间中。

(d)满足本章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其他所有要求，但不符合本条(a)款(4)项中担任机长至少70小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但应当在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签注“持照人不满足ICAO机长航空经历要求”。其机长飞行经历时间达到70小时后，局方将取消该签注。

第61.193条 倾转旋翼机驾驶员的飞行经历要求

(a)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申请人应当具有至少1,500小时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其中在倾转旋翼机上的驾驶员飞行经历时间至少应当包括:

(1)100小时转场飞行时间;

(2)100小时夜间飞行时间;

(3)75小时实际或者模拟的仪表时间，其中至少50小时是在实际飞行中的仪表飞行时间;

(4)250小时担任机长或者监视下履行机长职责的飞行时间，其中担任机长的飞行时间至少70小时。该飞行时间至少应当包括:

(i)50小时转场飞行时间;

(ii)25小时夜间飞行时间。

(b)上述飞行经历要求可以包括不超过100小时在倾转旋翼

机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上的训练时间，其中飞行训练器上的训练时间最多为 25 小时，这些飞行模拟机和飞行训练器应当是在经批准的训练课程中使用的。

(c)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申请人可以将其在倾转旋翼机飞行手册要求配备副驾驶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的飞行经历时间计入本条(a)款所要求的 1,5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中，局方可以在其满足本条(a)款所有条件后为其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在型号合格审定为只有一名驾驶员操纵，但有规章要求配备一名副驾驶操作的航空器上担任副驾驶时，仅可将其不超过 50%的副驾驶飞行时间计入本条(a)款所要求的 1,500 小时飞行经历时间中。

(d) 满足本章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的其他所有要求，但不符合本条(a)款(4)项中担任机长至少 70 小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为其颁发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但应当在其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上签注“持照人不满足 ICAO 机长航空经历要求”。其机长飞行经历时间达到 70 小时后，局方将取消该签注。

第 61.195 条 增加类别和级别的要求

(a) 飞机类别等级和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申请增加直升机类别等级(具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权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满足本规则第 61.183 条资格要求;

(2) 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85 条要求的航空知识理论考试;

(3) 满足本规则第 61.187 条(c) 款要求（如适用）；

(4) 满足本规则第 61.191 条适用的飞行经历要求;

(5) 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87 条(b) 款要求的实践考试。

(b) 直升机类别等级和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申请增加飞机类别和单发或者多发级别等级（具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权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满足本规则第 61.183 条资格要求;

(2) 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85 条要求的航空知识理论考试;

(3) 满足本规则第 61.187 条(c) 款要求（如适用）；

(4) 满足本规则第 61.189 条适用的飞行经历要求;

(5) 通过了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本规则第 61.187 条(b) 款要求的实践考试。

(c) 飞机类别等级和直升机类别等级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申请增加倾转旋翼机类别等级（具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权限），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满足本规则第 61.183 条资格要求;

(2) 通过了本规则第 61.185 条要求的航空知识理论考试;

(3) 满足本规则第 61.187 条(c) 款要求（如适用）；

(4) 满足本规则第 61.189 条适用的飞行经历要求;

(5) 通过了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本规则第 61.187 条(b) 款要求的实践考试。

(d) 飞机类别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申请增加级别等

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满足本规则第 61.183 条中除(h)之外的其他资格要求;

(2)满足本规则第 61.187 条(c)款要求（如适用）;

(3)满足本章适用的飞行经历要求;

(4)通过了所申请航空器等级的本规则第 61.187 条(b)款要求的实践考试。

第 61.197 条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

(a)航线运输驾驶员可以行使相应的私用和商用驾驶员执照以及仪表等级的权利;

(b)航线运输驾驶员可以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和副驾驶;

(c)如果飞机类别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持有人以前仅持有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除非其飞行经历已满足本规章中对在单驾驶员运行的飞机中行使商用驾驶员执照权利的所有要求，否则在其执照的多发飞机等级上签注“仅限于多人制机组运行”;

(d)在下列情形下，执照持有人不再具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权利以及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权利:

(1)执照持有人由于故意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i)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的;

(ii)造成公共财产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以上的；

(iii)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iv)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2)执照持有人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期间，故意隐瞒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销毁证据的。

(e)在下列情形下，执照持有人不再具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权利，并不得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和副驾驶：

(1)执照持有人被认定为特别重大或者重大飞行事故责任人；

(2)执照持有人被认定为较大飞行事故责任人；

(3)执照持有人被认定为一般飞行事故责任人。

J 章　飞行教员等级

第 61.201 条 适用范围

本章规定了在驾驶员执照上签注飞行教员等级的条件以及飞行教员等级持有人的权利和限制。

第 61.203 条 资格要求

(a)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运动教员等级：

(1) 年满 18 周岁，但年龄超过 60 周岁应当另外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和反应力等能力测试;

(2) 通过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

(3) 能够正确读、听、说、写汉语，无影响教学的口音和口吃。申请人因某种原因不能满足部分要求的，局方应当在其执照上签注必要的运行限制;

(4) 持有运动驾驶员执照，并带有相应于所申请运动教员等级的航空器类别等级;

(5)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完成本规则第 61.205 条要求的教学原理的训练;

(6) 通过了适用于所申请运动教员等级的本规则第 61.205 条 (c) 款所要求航空知识的理论考试;

(7)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完成了适用于所申请运动教员等级的本规则第 61.207 条要求的飞行教学能力训练，并有能力通过实践考试;

(8) 在相应类别的航空器上通过了本规则第 61.207 条要求的适用于所申请运动教员等级的实践考试;

(9) 滑翔机教员等级申请人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i) 由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在对螺旋审定合格的飞机或者滑翔机上接受了有关螺旋的飞行训练，在失速识别、螺旋进入、保持和改出程序方面是合格的，并具有教学能力;

(ii)在实践考试中演示其在失速识别、螺旋进入、保持和改出程序方面的教学能力。

(10)在申请实践考试前应满足下列经历要求:

(i)对于在初级飞机上行使运动教员权利的申请人,应当接受了由授权教员实施的至少10小时仪表飞行教学,其中最多5小时在经批准的飞行训练器上完成;飞行经历时间至少200小时,其中包括不少于20小时在初级飞机上作为机长的转场飞行;

(ii)对于在自转旋翼机上行使运动教员权利的申请人,飞行经历时间至少150小时,其中包括不少于20小时在自转旋翼机上作为机长的转场飞行;

(iii)对于在滑翔机上行使运动教员权利的申请人,滑翔机飞行经历时间至少25小时,或者在重于空气的航空器上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200小时,其中在滑翔机上作为机长至少完成100次起飞着陆;

(iv)对于在自由气球上行使运动教员权利的申请人,在自由气球上作为机长至少35小时;

(v)对于在小型飞艇上行使运动教员权利的申请人,飞行经历时间至少200小时,其中在小型飞艇或者飞艇上作为机长至少100小时。

(11)符合本规则适用于所申请运动教员等级的相应条款要求。

(b)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基础教员等级:

(1) 年满 18 周岁，但年龄超过 60 周岁应当另外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和反应力等能力测试;

(2) 通过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

(3) 能够正确读、听、说、写汉语，无影响教学的口音和口吃。申请人因某种原因不能满足部分要求的，局方应当在其执照上签注必要的运行限制;

(4) 持有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带有相应于所申请教员等级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申请人申请飞机类别单发或者多发级别等级的教员等级，应当持有相应仪表等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5)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完成本规则第 61.205 条要求的教学原理的训练;

(6) 通过了本规则第 61.205 条 (a) 款要求的理论考试，但已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教员等级执照的申请人和持有高等院校教师资格证书的申请人除外;

(7) 通过了适用于所申请基础教员等级的本规则第 61.205 条 (d) 款所要求航空知识的理论考试;

(8) 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完成了适用于所申请基础教员等级的本规则第 61.207 条要求的飞行教学能力训练，并有能力通过实践考试;

(9) 在下列任一设备上通过了本规则第 61.207 条要求的适用于所申请基础教员等级的实践考试:

征求意见稿

(i) 能代表所申请航空器类别、级别或者型别等级的航空器;

(ii) 能代表所申请航空器类别、级别或者型别的在经批准训练课程中使用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

(10) 飞机基础教员申请人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i) 由授权教员在其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在对螺旋审定合格的飞机或者滑翔机上接受了有关螺旋的飞行训练，在失速识别、螺旋进入、保持和改出程序方面是合格的，并具有教学能力;

(ii) 在实践考试中演示其在失速识别、螺旋进入、保持和改出程序方面的教学能力。

(11) 在申请实践考试前，在所申请教员等级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至少 15 小时;

(12) 符合本规则适用于所申请基础教员等级的相应条款要求。

(c)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仪表教员等级:

(1) 年满 18 周岁，但年龄超过 60 周岁应当另外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和反应力等能力测试;

(2) 通过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

(3) 能够正确读、听、说、写汉语，无影响教学的口音和口吃。申请人因某种原因不能满足部分要求的，局方应当在其执照上签注必要的运行限制;

(4) 持有附加仪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

员执照，并带有相应于所申请教员等级的航空器类别等级;

(5)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完成本规则第61.205条要求的教学原理的训练;

(6)通过了本规则第61.205条(a)款要求的理论考试，但已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教员等级执照的申请人和持有高等院校教师资格证书的申请人除外;

(7)通过了适用于所申请仪表教员等级的本规则第61.205条(e)款所要求航空知识的理论考试;

(8)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完成了适用于所申请仪表教员等级的本规则第61.207条要求的飞行教学能力训练，并有能力通过实践考试;

(9)在下列任一设备上通过了本规则第61.207条要求的适用于所申请仪表教员等级的实践考试:

(i)能代表所申请航空器类别、级别或者型别等级的航空器;

(ii)能代表所申请航空器类别、级别或者型别的在经批准训练课程中使用的飞行模拟机或者飞行训练器。

(10)在申请实践考试前，在所申请仪表教员等级的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如适用）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至少15小时;

(11)符合本规则适用于所申请仪表教员等级的相应条款要求。

(d)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局方可以在其驾驶员执照上签注型别教员等级:

(1)年满18周岁，但年龄超过60周岁应当另外通过记忆力、

判断力和反应力等能力测试;

(2)通过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

(3)能够正确读、听、说、写汉语，无影响教学的口音和口吃。申请人因某种原因不能满足部分要求的，局方应当在其执照上签注必要的运行限制;

(4)持有带有仪表等级的商用驾驶员执照或者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并带有相应于所申请教员等级的航空器类别、级别等级和型别等级;

(5)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完成本规则第61.205条(a)款要求的教学原理和第61.205条(b)款要求的机型理论知识及模拟机面板使用知识（如适用）的训练;

(6)由授权教员在申请人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其完成了适用于所申请型别教员等级的本规则第61.207条要求的飞行教学能力训练，并有能力通过实践考试;

(7)在下列任一设备上通过了本规则第61.207条要求的适用于所申请型别教员等级的实践考试:

(i)能代表所申请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等级的航空器;

(ii)能代表所申请航空器类别、级别和型别的在经批准训练课程中使用的飞行模拟机。

(8)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在申请实践考试前应当满足下列经历要求:

(i)对于初次申请飞机类别的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担任飞机

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500 小时，其中在所申请型别的飞机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对于申请增加型别教员等级的申请人，在所申请型别的飞机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

(ii) 对于初次申请直升机类别的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担任直升机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300 小时，其中在所申请型别的直升机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对于申请增加型别教员等级的申请人，在所申请型别的直升机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

(iii) 对于初次申请倾转旋翼机类别的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担任飞机、直升机或者倾转旋翼机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500 小时，其中在所申请型别的倾转旋翼机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对于申请增加型别教员等级的申请人，在所申请型别的倾转旋翼机上担任机长的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

(iv) 经局方批准，对于担任型别等级教员超过 500 小时的申请人，在申请新型号机型的型别教员时，上述标准可适当降低。

(9) 符合本规则适用于所申请型别教员等级的相应条款要求。

第 61.204 条 其他要求

申请飞行教员等级，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a) 出现本规则第 61.197 条 (e) 款 (1) 项情形的，不得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的飞行教员等级；

(b) 出现本规则第 61.197 条(e)款(2)项情形的，安全飞行已满十年;

(c) 出现本规则第 61.197 条(e)款(3)项情形的，安全飞行已满两年。

第 61.205 条 知识要求

教员等级申请人应当接受并记录了由授权教员提供的下列地面训练:

(a) 应当至少包括 40 小时教学原理训练:

(1) 教学技巧;

(2) 学习过程;

(3) 对地面教学科目中学员表现的评定;

(4) 有效教学的基本要素;

(5) 对学员的评价、提问和考试;

(6) 课程研制开发;

(7) 制定授课计划;

(8) 课堂教学技巧;

(9) 训练设备的使用，包括酌情使用飞行模拟训练装置;

(10) 分析、纠正学员错误;

(11) 与飞行教员有关的人的行为能力，包括威胁和差错管理的原则;

(12) 模拟航空器系统失效和故障所产生的危险。

征求意见稿

(b) 对于型别教员申请人，还应当接受并记录了由授权教员提供的至少 8 小时机型理论知识的地面训练，如果申请人拟在模拟机上行使教员权利，则还应当接受并记录了由授权教员提供的 4 小时模拟机面板使用知识的地面训练;

(c) 对于运动教员申请人，还应当接受并记录了相应航空器类别的运动驾驶员执照要求的航空知识;

(d) 对于基础教员申请人，还应当接受并记录了相应航空器类别的私用、商用驾驶员执照要求的航空知识;

(e) 对于仪表教员申请人，还应当接受并记录了相应航空器类别的仪表等级要求的航空知识。

第 61.207 条 飞行教学能力

(a) 教员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本条所列科目上，接受了由本条 (b) 款中授权教员提供的适合于所申请教员等级的飞行训练。另外，其飞行经历记录本应当有提供训练的授权教员签字，证明申请人有能力通过包括下列内容的实践考试:

(1) 针对基础、经验和能力水平各不相同的学员，准备和实施授课计划;

(2) 评价学员的飞行完成情况;

(3) 飞行前指导和飞行后讲评;

(4) 飞行教员责任和出具签字证明的程序;

(5) 正确分析和纠正学员的常见飞行偏差;

(6) 完成并分析与所申请教员等级相应的标准飞行训练程序与动作。

(b) 教员等级申请人接受授权教员飞行训练的时间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1) 运动教员:

(i) 对于初级飞机、自转旋翼机和小型飞艇类别，在相应类别航空器上 15 小时;

(ii) 对于滑翔机类别，在滑翔机上 10 小时，且应当包括 10 次飞行;

(iii) 对于自由气球类别，在自由气球上 3 小时，包括 3 次起飞教学。

(2) 基础教员:

(i) 对于飞机和直升机类别，在相应类别和级别航空器上 30 小时;

(ii) 对于飞艇和倾转旋翼机类别，在相应类别航空器上 20 小时。

(3) 仪表教员:

在相应类别航空器上 15 小时。

(4) 型别教员:

在相应型别航空器上或者在经局方审定批准的能代表相应型别航空器的模拟机上 10 小时。对于仅在模拟机上接受训练的教员，应在其型别教员等级中签注“仅限飞行模拟机”。

征求意见稿

(c) 为教员等级申请人提供飞行训练的授权教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为运动教员申请人提供飞行训练的授权教员:

(i) 对于初级飞机运动教员，应持有飞机基础教员等级或者初级飞机运动教员等级且至少已完成教学飞行 200 小时以上;

(ii) 对于自转旋翼机运动教员，应持有自转旋翼机运动教员等级且至少已完成教学飞行 200 小时以上;

(iii) 对于滑翔机运动教员，应持有滑翔机运动教员等级且至少已完成 80 小时或者 150 次滑翔机飞行教学;

(iv) 对于自由气球运动教员，应持有自由气球运动教员等级且至少已完成 50 小时或者 50 次自由气球飞行教学;

(v) 对于小型飞艇飞行教员，应持有飞艇基础教员等级或者小型飞艇运动教员等级且至少已完成 200 小时飞艇或者小型飞艇飞行教学。

(2) 为基础教员申请人提供飞行训练的授权教员应持有相应的基础教员等级且在相应的类别和级别航空器上至少完成 200 小时飞行教学。

(3) 为仪表教员申请人提供飞行训练的授权教员应持有相应类别、级别、型别（如适用）和仪表教员等级驾驶员执照且至少完成 200 小时飞行教学。

(4) 为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提供飞行训练的授权教员应作为型别教员至少 3 年且在相应型别航空器上至少完成 200 小时飞行

教学。

第 61.209 条 飞行教员的教学记录

(a) 飞行教员应当在接受其飞行或者地面教学的每个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并注明提供教学的内容、课时和日期。

(b) 飞行教员应当在飞行教员记录本或者单独文件中记录下列内容:

(1) 由该教员在飞行经历记录本或者在学生驾驶员执照上签字而被授予单飞权利的每个人的姓名。记录应当包括每次签字的日期以及所涉及的航空器型号;

(2) 由该教员签字推荐参加理论考试或者实践考试的每个人的姓名，记录还应当包括考试的种类、日期和考试结果。

(c) 每个飞行教员应当将本条要求的记录保存至少三年。

第 61.211 条 增加教员等级的要求

飞行教员申请在其执照上增加其他教员等级应当满足本规则第 61.203 条所列的适合于所申请飞行教员等级的资格要求，但不要求其再次通过本规则第 61.205 条(a)款要求的关于教学原理的理论考试。

单发飞机基础教员申请增加多发飞机基础教员等级，或者多发飞机基础教员申请增加单发飞机基础教员等级，不要求再次通过本规则第 61.205 条(d)款要求的关于航空知识的理论考试。

第 61.213 条 飞行教员的权利

(a) 飞行教员在其所持驾驶员执照种类的限制内，可以分别提供本规则颁发下列执照和等级所要求的地面和飞行训练:

(1) 运动教员:

(i) 运动驾驶员执照;

(ii) 运动教员等级;

(iii) 运动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

(2) 基础教员:

(i) 私用驾驶员执照;

(ii) 商用驾驶员执照;

(iii)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iv)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如适用）;

(v) 基础教员等级;

(vi) 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

(3) 仪表教员:

(i)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ii) 仪表教员等级;

(iii) 仪表等级。

(4) 型别教员:

(i)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ii) 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如适用）;

征求意见稿

(iii)型别教员等级;

(iv)仪表等级;

(v)航空器型别等级。

(b)飞机基础教员可以行使初级飞机运动教员权利;飞艇基础教员可以行使小型飞艇运动教员权利。

(c)飞行教员在其教员等级的限制内，有下列签字权利:

(1)根据本规则第61.105条和第61.109条对学生驾驶员的单飞和转场单飞要求，在接受该教员训练的学生驾驶员执照上签字，批准其学生驾驶员单飞或者转场单飞;

(2)根据本规则第61.105条和第61.109条对学生驾驶员的单飞和转场单飞要求，在接受该教员训练的学生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批准其学生驾驶员单飞或者每次转场单飞;

(3)在按照本规则颁发的驾驶员执照申请人或者教员等级申请人的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证明该申请人已准备好参加本规则要求的理论考试或者实践考试。

第61.215条 飞行教员的限制

飞行教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a)教学小时数:

在任何连续24小时期间内，实施飞行训练不得超过8小时。

(b)航空器等级:

除本规则第61.213条(b)款规定外，不得在其驾驶员执照中

未获得的类别、级别或者型别等级（如适用）和教员等级的航空器上实施飞行教学。

(c)仪表等级:

为颁发仪表等级或者不带 VFR 限制的型别等级而提供仪表飞行训练的飞行教员，在其驾驶员执照上应当具有适合于所提供仪表训练的航空器类别和级别等级的仪表等级和仪表教员等级。

(d)签字限制:

(1)在满足下列条件后，飞行教员方可在学生驾驶员执照或者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批准其单飞:

(i)亲自对该学生驾驶员提供了本规则授予单飞权利所要求的飞行训练;

(ii)确认该学生驾驶员能够遵守飞行教员出于安全考虑而在飞行经历记录本上作出的任何限制，已经做好准备能够安全实施单飞。

(2)飞行教员审查了学生驾驶员的飞行准备、计划、设备和拟用的程序，认为该学员未作好准备，则不得在学生驾驶员执照和飞行经历记录本上签字，批准其转场飞行。

(e)不涉及型别等级的多发飞机、直升机或者倾转旋翼机的教学:

在多发飞机、直升机或者倾转旋翼机上提供执照或者等级所要求飞行训练的飞行教员，应当在相应厂家和型号的航空器上担任机长飞行至少 10 小时。

(f)禁止自我签字:

飞行教员不得为获得本规则要求的执照、等级、实践考试或者理论考试权利而为自己进行任何签字。

(g)存在本规则第 61.173 条(c)款情形的运动教员，不得行使其执照上签注的教员等级权利。

第 61.217 条 教员等级的更新

(a)教员等级在其颁发月份之后第 36 个日历月结束时期满。

(b)飞行教员可以在其教员等级期满前申请更新，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通过了以下相应教员等级的实践考试:

(i)运动教员等级的执照持有人，如果通过了任何一个运动教员等级的实践考试，则其所持有的教员等级均视为更新，但其运动执照下相应等级熟练检查不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ii)基础教员和仪表教员等级的执照持有人，如果通过了其基础教员等级或者仪表教员等级中任何一项的实践考试，则其基础教员和仪表教员的所有等级均视为更新，但其相应等级的熟练检查不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iii)型别教员等级的执照持有人，如果通过了其型别教员等级中任何一项的实践考试，则其所有型别教员等级均视为更新，但其相应型别等级的熟练检查不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2)飞行教员在其教员等级期满前 90 日内通过相应教员等级

的更新检查:

(i)运动教员等级的执照持有人，如果通过了任何一个运动教员等级的更新检查，则其所有教员等级均视为更新，但其运动执照下相应等级熟练检查不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ii)基础教员和仪表教员等级的执照持有人，如果通过了其基础教员等级或者仪表教员等级中任何一项的更新检查，则其基础教员和仪表教员的所有等级均视为更新，但其相应等级的熟练检查不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iii)型别教员等级的执照持有人，如果通过了其型别教员等级中任何一项的更新检查，则其所有型别教员等级均视为更新，但其相应型别等级的熟练检查不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3)教员等级更新由考试员在其执照记录栏中签注；按照本条(b)款(1)项进行更新的，教员等级有效期自实践考试之日起计算。

第 61.219 条 教员等级过期后的重新办理

(a)飞行教员在其教员等级过期后，应当通过本规则第 61.203 条要求的实践考试后，局方可恢复其教员等级。

(b)当飞行教员的驾驶员执照上与教员等级相对应的等级失效时，其教员等级权利自动丧失，除非该驾驶员按照本规则恢复其驾驶员执照上所有相应的等级，其中教员等级的恢复应当按照本章颁发飞行教员等级的规定重新通过实践考试，失去教员等级超过 12 个日历月以上还应当通过理论考试（如适用）。

L 章　法律责任

第 61.241 条 涉及酒精或者药物的违禁行为的处罚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 61.15 条规定涉及酒精或者药物影响损及工作能力的执照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八十一条和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地区管理局责令其立即停止担任飞行机组成员，给予警告，暂扣相关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执照。

第 61.243 条 拒绝接受酒精、药物检验或者提供检验结果的处罚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 61.17 条规定拒绝、阻碍接受酒精、药物检验或者提供检验结果的本规则执照持有人，地区管理局责令该员立即停止当日飞行活动，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第 61.245 条 理论考试和语言能力考试中禁止行为的处罚

(a)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 61.37 条规定的执照或者等级申请人，地区管理局对申请人予以警告，申请人自该行为被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的执照或者等级以及考试。

(b)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 61.37 条规定的执照或者等级持有人，地区管理局对当事人予以警告，同时撤销相应的执照等级，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飞行活动并交回其已取得的相应执照。驾驶员执照等级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当事人不得申请按照本规则颁发的

执照或者等级以及考试。

第 61.247 条 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a)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 61.63 条 (a) 款或者 (b) 款的执照或者等级申请人，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的处罚，申请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执照或者等级；对于执照或者等级持有人，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的处罚，撤销其相应执照或者等级，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执照或者等级。

(b) 对于违反本规则第 61.63 条 (c) 款或者 (d) 款的执照持有人，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或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 61.249 条 对其他违章行为的处罚

(a) 本规则执照持有人违反本规则第 61.9 条的规定在行使相应权利时未随身携带执照或者体检合格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暂扣相关执照一个月至六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执照。

(b) 本规则执照申请人或者持有人违反本规则第 61.9 条、第 61.27 条、第 61.53 条、第 61.57 条或者第 61.59 条的规定，无必需的执照或者等级进行飞行，或者从事所持执照或者等级权限以外的飞行，或者不符合体检要求而进行飞行，或者所需的定期、熟练检查超过有效期进行飞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

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和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地区管理局责令其立即停止飞行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超出执照、证书载明事项范围从事民用航空活动的航空人员，吊销相关执照或者责令所属单位取消训练合格证书。

针对有前款情形的人员，对其所属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企业的相关许可证件。

(c)本规则执照申请人或者持有人违反本规则第61.9条、第61.213条或者第61.215条的规定，教员执照或者等级持有人进行所持执照或者等级权限以外教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条和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地区管理局责令其立即停止教学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相关执照。本规则教员等级持有人违反本规则第61.213条或者61.215条的规定，弄虚作假为不合格的人员出具本规则要求的签字证明的，地区管理局责令其立即停止教学活动，并给予警告的处罚，撤销教员等级持有人执照或者等级，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执照或者等级。

针对有前款情形的人员，对其所属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企业的相关许可证件。

(d) 本规则执照持有人违反本规则第 61.107 条、第 61.120 条、第 61.137 条、第 61.171 条、第 61.173 条、第 61.179 条或者第 61.197 条的规定，违规从事私用飞行活动、私用载人飞行、商业飞行或者商业载客飞行的，地区管理局责令其立即停止民用航空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地区管理局责令其立即停止民用航空活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相关执照。

针对有前款情形的人员，对其所属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企业的相关许可证件。

第 61.251 条 不能持续符合驾驶员执照资格要求的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的规定，本规则执照持有人不能持续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许可条件情形的，不得行使所持执照载明的权利，直至缩限执照载明的权利或者吊销相应执照。

第 61.253 条 信用管理

驾驶员执照申请人或者持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作为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记录:

(a) 拒绝接受或者拒不配合局方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

(b) 拒不执行局方依法作出的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要求的;

(c) 在驾驶员执照相关许可的申请、更新中，有欺骗、伪造、非法更改或者故意提交虚假材料等行为的;

(d) 在驾驶员执照考试过程中作弊或者协助他人作弊的;

(e) 因故意行为导致驾驶员执照被撤销或者吊销的。

M 章　附　则

第 61.281 条 施行日期和废止的规章

本规则第六次修订版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布的《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8 第 37 号）自本规则第六次修订版正式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本规则第六次修订版发布后，执照及等级申请人应满足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及体检合格证有关要求。

除另有规定外，在本规则修订版正式施行之前已经持有按照本规则颁发的现行有效驾驶员执照应当于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符合本次修订版的要求。

第 61.283 条 原驾驶员执照、体检合格证相关说明

(a) 本规则施行前已持有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8 第 37 号）颁发的驾驶员执照的人员，应当在本规则发布后通过民用航空安全背景审查，方可继续行使执照权利。

征求意见稿

(b) 本规则施行前已持有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8 第 37 号）颁发的学生执照的人员，年龄超过 50 周岁，应当在 2027 年 7 月 1 日前另外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和反应力等能力测试，方可继续行使执照权利。

(c) 本规则施行前已持有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8 第 37 号）颁发的运动驾驶员执照的人员，应当在 2027 年 7 月 1 日前依法取得相应的体检合格证，年龄超过 60 周岁应当在本规则施行后另外通过记忆力、判断力和反应力等能力测试，方可继续行使执照权利。

（d）本规则施行前已持有按照《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8 第 37 号）颁发的驾驶员执照的人员，年龄超过 65 周岁的，在本规则发布后不可履行执照载明的权利。

征求意见稿

附件 A　语言能力评定标准

水平	发音 所操方言或者口语航空界可以理解	结构 相关的语法结构和句型由与任务相宜的语言功能决定	词汇	流畅程度	理解能力	应对能力
熟练级 6	语音、重音、节奏和语调虽然可能受第一语言或者地区变言的影响，几乎从不干扰轻松理解。	始终能够良好地驾驭基本和复杂的语法结构和句型。	词汇范围和准确性足够就广泛的熟悉和不熟悉的题目进行交流。所用词汇符合习惯，能体现细微差异，在行。	能以自然、轻松的语流长时间会话。为风格效果变换语流，如强调某一点。能自然地使用恰当的承转停顿和联接词。	使几乎在所有情况下始终有准确的理解能力并包括对语言和文化微妙处的理解。	能在几乎所有情况下轻松应对。对言语和非言语暗示敏感并能作出恰当的回应。
提高级 5	语音、重音、节奏和语调受第一语言或者地区变言的影响但很少干扰轻松理解。	始终能够良好地驾驭基本语法结构和句型。尝试复杂结构但有时出现干扰意思的错误。	词汇范围和准确性足够就共同、具体和与工作有关的题目进行有效交流。始终能够成功地释义。词汇有时符合语言习惯。	能较轻松地就熟悉的题目长时间会话，但不能将变换语流用作风格手段。能使用恰当的承转停顿或者联接词。	对共同、具体和与工作有关的题目有准确的理解能力；遇到语言或者情境方面的复杂情况或者突发事件时有几近准确的理解能力。能理解各种变音（方言或者口音）或者行话。	回应迅速、恰当、有内容。能够有效地把握听说者之间关系。
工作级 4	语音、重音、节奏和语调受第一语言或者地区变音的影响，但仅会有时干扰轻松理解。	独创地使用并通常能良好地驾驭基本语法结构和句型。可能出现错误，尤其是在非常或者意想不到的情况下，但很少干扰意思。	词汇范围和准确性通常足够就共同、具体和与工作有关的题目进行有效交流。在非常或者意想不到的情况下缺少词汇时通常能成功地释义。	能以适当的速度说出几段话。在从已有腹稿的讲话或者讲套话到即兴的应对过渡时可能会偶尔不太流利，但不影响有效的交流。能使用有限的承转停顿或者联接词。填充语不干扰表达。	当所使用的口音或者变音足以为国际社会使用者理解时对共同、具体和与工作有关的题目有几近准确的理解能力。遇到语言或者情景方面的复杂情况或者突发事件时，理解可能会放慢或者要求澄清。	回应通常迅速、恰当、有内容。即使在处理突发事件时也能发起和维持交流。通过核对、确认或者澄清的方法充分处理明显的误会。

征求意见稿

水平	**发音** 所操方言或者口语航空界可以理解	**结构** 相关的语法结构和句型由与任务相宜的语言功能决定	**词汇**	**流畅程度**	**理解能力**	**应对能力**
次工作级 3	语音、重音、节奏和语调受第一语言或者地区变音的影响并经常干扰轻松理解。	不能始终良好地驾驭与可预见的情形相关的基本语法结构和句型。错误经常干扰意思。	词汇范围和准确性通常足够就共同、具体和与工作有关的题目进行交流但范围有限且常常选词不当。在缺少词汇时常不能成功地释义。	能说出几段话，但意群和停顿常常不合适。在语言表达过程中的犹豫和迟缓可能阻碍有效的交流。填充语有时干扰表达。	当所使用的口音或者变音足以为国际社会使用者理解时对共同、具体和与工作有关的题目通常有准确的理解能力。对语言或者情景方面的复杂情况或者突发事件可能会听不明白。	回应有时迅速、恰当、有内容。能较为轻松地就熟悉的题目和在可预见的情况下发起和维持交流。一般不能充分地处理突发事件。
初级 2	语音、重音、节奏和语调受第一语言或者地区变音的影响并一贯干扰轻松理解。	只表现出对一些已记住的简单语法结构和句型的有限驾驭能力。	由单词和已记住的短语组成的有限的词汇范围。	能说出很短、孤立和已记住的只言片语，经常停顿，寻找表达方法和说出不太熟悉的词汇时使用的填充语干扰表达。	理解能力仅限于仔细、缓慢说出的孤立和已记住的只言片语。	回应迟缓而且通常不恰当。应对仅限于简单的日常交流。
次初级 1	程度低于初级。	程度低于初级。	程度低于初级。	程度低于初级。	程度低于初级。	程度低于初级。

注： 工作级（4 级）是无线电话通信的最低级别要求。第 1 至 3 级分别描述的是次初级、初级和次工作级语言能力级别，所有这些级别所描述的水平均低于国际民航组织对语言能力的要求。第 5 级和第 6 级描述了提高级和熟练级，其级别高于所要求的最低标准。总的来说，评级将作为训练和测试的基准， 以协助应考人员达到国际民航组织的工作级(4 级)标准。